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 号 (22 层全部))

JTS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作为电力行业的衍生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受电力行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紧密关联,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对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安全运营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作业具有高危险性,涉及高压电力安装部分属于高危工作,同时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因此对从事电力安装、调试、检修、带电清洗等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企业在项目人员配备、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旦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田、吴晓君二人系夫妻关系，甘戈为甘茂田、吴晓君唯一子女，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止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134,571.27 元、96,409,506.56 元、94,111,972.18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辽宁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辽宁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辽宁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七、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096,295.59元、47,142,002.41元、46,130,435.5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0.28%、50.37%和60.09%。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在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采购金额分别为5,601,800.00元、35,372,745.97元、29,715,693.38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4.12%、67.61%和60.62%。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劳务分包商及设备、材料等原材料厂商等，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

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十、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辽）JZ 安许证字（2012）004898-2/2”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2-1-01195-2010”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编号为“D221030995”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辽宁地区位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辽宁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32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43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0
五、公司业务情况	65
六、公司商业模式	75
七、环保情况、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78
八、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8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8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98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2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102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103
六、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108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108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08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9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1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1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3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1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92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
八、公司财务分析	215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3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35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24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4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245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精通	指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精通世创	指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精通工程	指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精通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指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
华福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贝信	指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精通设备	指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精通投资	指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世投租赁	指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创中心	指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发起人	指	2016 年 8 月份股改时的 4 位发起人：甘戈、甘茂田、吴晓君、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指	是通过使用先进的通信、计算机、自动控制和电力工程技术，进而赋予电网某种人工智能，使其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成为一个完全自动化的供电网络。
建筑强电工程	指	把电能引入建筑物，进行电能再分配并通过用电设备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热能和光能等，如动力工程、照明工程、变配电工程及其他用电力工程等。从电压等级上划分，强电一般为 110V 以上。
建筑电气安装	指	建筑强电系统工程安装，包括工程施工、工程维护、工程

		服务及少量工程材料销售。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25010025 号的《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 [2016] 第 1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25010009 号的《验资报告》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93159571W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23 日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 号（22 层全部）

电话：024-82700880

传真：024-23253738

邮编：110003

电子信箱：liaoningjingtong@163.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E49 建筑安装业，细分子行业为 E4910 电气安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E49 建筑安装业，细分子行业为 E4910 电气安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下的建筑与工程行业，行业代码为 12101210。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销售；电力业务咨询；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电信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电动汽车充/换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充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生产、销售、维护、维修；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7000 万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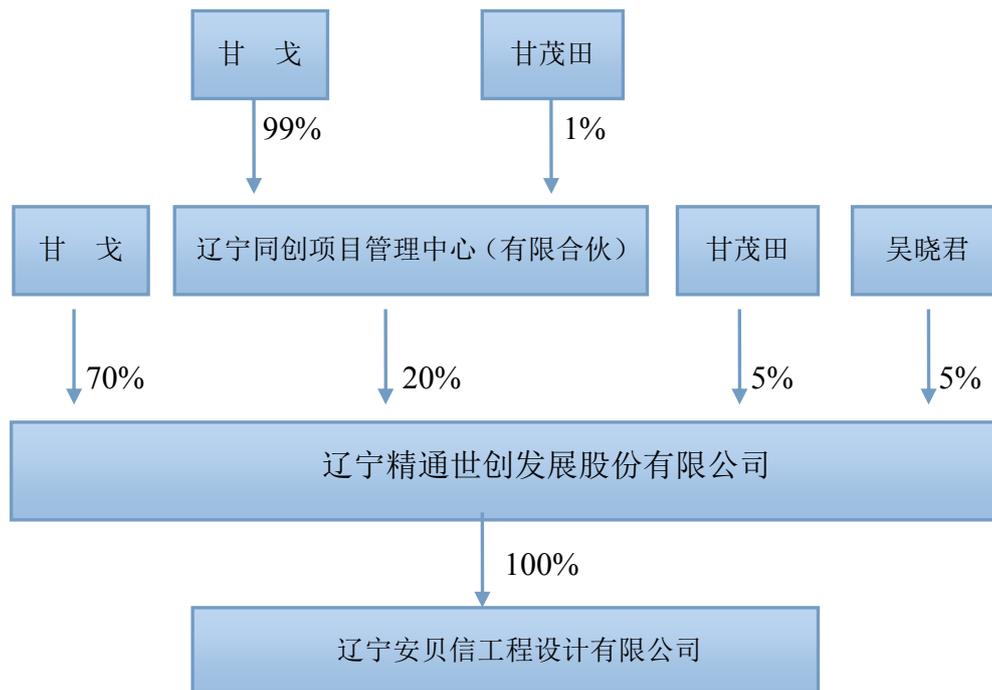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甘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0,000.00	-
2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000,000.00	-
3	甘茂田	实际控制人	3,500,000.00	-
4	吴晓君	实际控制人	3,5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0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甘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通过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38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8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0%，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甘茂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通过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股东吴晓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吴晓君与甘茂田系夫妻关系，甘戈是甘茂田、吴晓君的唯一子女，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甘戈、甘茂田、吴晓君三人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其基本情况如下：

甘戈，男，1973 年 8 月 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担任审检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甘茂田，男，1944年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1964年5月至1969年7月，就职于沈阳市机电局，任工人；1969年7月至1973年9月，就职于沈阳市陈相钢厂，任工人；1973年9月至1977年10月，就职于沈阳工矿配件厂，任工人；1977年10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沈阳市线材厂，任工人；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吴晓君，女，1948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67年7月至1981年7月，就职于沈阳市第69中学，任教师；198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沈阳市第124中学，任教师；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同创中心成立于2016年5月2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91210102MAOP4Q3W3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2211，法定代表人为甘茂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5月24日至2036年5月23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同创中心的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金额占合伙份额比例
甘戈	3,960.00	1,386.99	99%

甘茂田	40.00	14.01	1%
合计	4,000.00	1,401.00	100%

（四）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吴晓君与甘茂田为夫妻关系；

甘戈为吴晓君、甘茂田唯一子女；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自然人股东甘戈、甘茂田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甘戈持有同创 99% 的合伙份额，甘茂田持有同创 1% 的合伙份额。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0 年 4 月 26 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李鹏将其持有公司 48 万元股份转让给甘茂田，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茂田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4 月 6 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24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其中股东甘茂田以货币出资 1080 万元，股东李鹏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本次增资后甘茂田持有公司 9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李鹏将其持有公司 120 万元股份转让给吴晓君，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茂田持有公司 95%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茂田、吴晓君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甘茂田将其持有公司 6650 万元股份中的 6300 万元股份转让给甘戈，本次股权转让后，甘戈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晓君与甘茂田系夫妻关系，甘戈是甘茂田、吴晓君的唯一子女，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甘戈将其持有公司6300万元股份中的1400万元股份转让给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后，甘戈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权，通过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8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9.8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晓君与甘茂田系夫妻关系，甘戈是甘茂田、吴晓君的唯一子女，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有3名自然人股东，一名有限合伙股东同创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OP4Q3W39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22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甘茂田
认缴出资额	4000万元
实际出资额	1401万元
成立日期	2016.5.24
经营期限至	2036.5.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
合伙人	甘戈、甘茂田

股东同创中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有精通世创权益比例	出资方式	备注	
1	甘戈	3,960.00	1,386.99	99%	19.80%	货币	内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2	甘茂田	40.00	14.01	1%	0.20%	货币	内部员工	普通合伙人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同创中心是由 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董事甘茂田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的董事长甘戈为有限合伙人，甘茂田认缴出资总额为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实缴出资额为 14.01 万元；甘戈认缴出资总额为 39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实缴出资额为 1386.99 万元。2016 年 5 月，各合伙人就其通过同创中心持有的精通世创股权的权益比例进行了约定。同创中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八）股东的适格情况

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有稳定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行为能力，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同创中心是境内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精通世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无任何法律障碍。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由甘茂田和李鹏两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6年9月19日，辽宁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光会内验字（2006）第15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9月18日止，沈阳精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货币资本5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茂田	40.00	80%	货币
2	李鹏	1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2009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9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24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90万元，其中股东甘茂田以货币出资152万元，股东李鹏以货币出资38万元。

2009年6月11日，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赢利会验字【2009】第6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4月20日，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茂田	192.00	80%	货币
2	李鹏	48.00	20%	货币
合计		24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李鹏将其持有公司48万元股份转让给甘茂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茂田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年4月26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1200万元，股东甘茂田以货币出资960万元。

2010年4月29日，辽宁赢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赢利会验字【2010】第25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6日，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茂田	1,200.00	1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6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24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中股东甘茂田以货币出资1080万元，股东李鹏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12年4月5日，辽宁通立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通会内验字【2012】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4月5日，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茂田	2,280.00	95%	货币
2	李鹏	120.00	5%	货币
合计		2,40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李鹏将其持有公司120万元股份转让给吴晓君，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甘茂田持有公司95%的股权，甘茂田、吴晓君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茂田	2,280.00	95%	货币
2	吴晓君	120.00	5%	货币
合计		2,40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年6月26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70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4600万元，其中股东甘茂田以货币出资4370万元，股东吴晓君以货币出资230万元。

2013年7月2日，辽宁中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中平会验【2013】4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7月2日，上述货币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本次增资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茂田	6,650.00	95%	货币
2	吴晓君	350.00	5%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甘茂田将其持有公司6650万元股份中的6300万元股份转让给甘戈，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

致。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甘戈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吴晓君与甘茂田系夫妻关系，甘戈是甘茂田、吴晓君的唯一子女，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戈	6,300.00	90%	货币
2	甘茂田	350.00	5%	货币
3	吴晓君	350.00	5%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甘戈将其持有公司6300万元股份中的1400万元股份转让给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东甘戈、甘茂田于2016年5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股东甘戈出资1,386.99万元，持有同创中心99%的份额，股东甘茂田出资14.01万元，持有同创中心1%的份额。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平价转让。2016年5月26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甘戈直接持有公司70%的股权，通过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80%股权，合计持有公司89.80%股权，吴晓君与甘茂田系夫妻关系，甘戈是甘茂田、吴晓君的唯一子女，三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精通工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戈	4,900.00	70%	货币

2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	20%	货币
3	甘茂田	350.00	5%	货币
4	吴晓君	350.00	5%	货币
合计		7,000.00	100%	

精通工程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6年8月，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及设立

2016年7月20日，精通工程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精通工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6]2501002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8,846,376.08元。

2016年7月2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84号《沈阳精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金额为84,137,054.08元。

2016年7月20日，公司的四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精通工程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8,846,376.08元按1:0.88780238的比例折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剩余8,846,376.08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精通世创原有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等。

2016年8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25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7000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16年8月23日，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为210102000042488，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人代表甘戈。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戈	49,000,000.00	70%	净资产折股
2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0	20%	净资产折股
3	甘茂田	3,50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4	吴晓君	3,500,000.00	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00	100%	-

公司成立之初，实际出资人甘茂田，与李鹏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他将自己在公司20%的股份进行代持，并且委托代为行使相关股权事项。

2013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李鹏将其持有公司的20%股份转让给吴晓君。股权代持情况已消除，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为：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贝信”）。公司持有安贝信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安贝信成立于2013年6月6日，目前持有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0000088372，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甘茂田，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

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煤炭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冶金工程设计，机械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轻纺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铁道工程设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水运工程设计，民航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农林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海洋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体育、休闲娱乐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其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安贝信设立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由甘戈、吴晓君 2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6 日，辽宁捷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辽捷会验字【2013】第 14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6 日止，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货币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戈	475.00	95.00%	货币
2	吴晓君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2）2016 年 5 月，安贝信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甘戈将其持有安贝信 475 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吴晓君将其持有安贝信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安贝信 100%的股权，为安贝信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变更后，安贝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安贝信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子公司与分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验资程序，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之外，公司无投资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转让了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及转让子公司定价公允，主要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完善公司的业务链条，剥离经营不善的资产。收购及转让子公司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一）收购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安贝信基本情况

安贝信的基本情况及其历史沿革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3、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精通工程收购安贝信前，安贝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甘戈	475.00	95.00%	货币
2	吴晓君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2、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精通工程以 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甘戈与吴晓君二人持有的安贝信 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过程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收购甘戈、吴晓君等2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权。2016年5月12日安贝信召开股东会，决议甘戈将其持有的安贝信95%的股权（出资额475万元）作价475万元转让给精通工程；吴晓君将其持有的安贝信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精通工程，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5月12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贝信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精通工程收购安贝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精通工程和安贝信的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甘戈、吴晓君分别与精通工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5、合并日安贝信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日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88,554.45	458,952.26
应收款项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4,481,250.70	4,606,958.44
固定资产	98,487.83	94,188.75
预付款项	84,120.00	
无形资产		19,443.61
长期待摊费用	479,800.00	4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

项目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末
资产：		
负债：		
应付款项		16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614.25	33,770.00
应交税费	197.53	15,130.79
其他应付款	334,534.00	384,910.00
净资产	5,037,867.20	5,051,247.27
取得的净资产	5,037,867.20	5,051,247.27

(二) 转让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1、精通投资基本情况

精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精通投资成立时公司持有精通投资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公司将所持有的精通投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甘戈，其基本情况如下：

精通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目前持有沈阳市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000004951917，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八经街 53 号；法定代表人为甘戈，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精通工程转让精通投资前，精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4100.00	100%	货币
	合计	4100.00	100%	

2、定价情况

经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甘戈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 4,100.21 万元人民币购买精通工程持有的精通投资 100% 的股权。

3、股权转让过程

2016年5月11日辽宁光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出具辽光资评报字[2016]第02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41,002,093.99元。

2016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1,002,093.99元将持有的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甘戈。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对精通投资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精通工程转让精通投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精通工程和精通投资的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精通工程与甘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 转让子公司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精通设备基本情况

精通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精通设备成立时公司持有精通设备51%股权，是精通设备控股股东，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公司持有精通设备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精通设备成立于2014年5月29日，目前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106000130541，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路9甲1号；法定代表人为甘茂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股权变化情况如下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通工程转让精通设备前，精通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90.00	100%	

2、定价情况

由于精通工程未对精通设备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出资，此次股权转让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甘戈、甘茂田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 132,352.10 元人民币购买精通工程持有的精通设备 100%的股权。

3、股权转让过程

2016 年 5 月 12 日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出具辽华兴评报字[2016]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价值为 132,352.1 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32,352.10 元将持有的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其中以 131,028.58 元价格向甘戈转让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的出资权；以 1,323.52 元价格向甘茂田转让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的出资权。出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6 年 5 月 17 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精通设备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4、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关联方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精通工程转让精通设备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损害精通工程和精通设备的股东、债权人的利益；精通工程分别与甘戈、甘茂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交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1、甘戈，董事长，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甘茂田，董事，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吴晓君，董事，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吴能，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德国汉诺威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比利时 IDEAL GLOBA 公司驻德国分公司工作，任销售经理职务；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16年8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5、李昕，女，1978年9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沈阳第二医药公司，担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二) 监事

1、王志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沈阳中兴商业大厦，任采购业务员；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沈阳东亚广场，任部门经理；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沈阳铝材厂，任销售处经理；2006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商务副总；2016年8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孟保权，男，1975年1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沈阳松下蓄电池有限公司，任班长；1999年10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沈阳松下蓄电池有限公司，任系长；

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沈阳松下蓄电池有限公司，任科长；2012年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物业部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李鹏，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北京中复电讯沈阳分公司，任职员。2000年9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沈阳天力金网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运营副总。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李昕：总经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马彩艳：副总经理。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0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沈阳富一达电器厂，任电气工程师。2011年08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于莉莉：副总经理。女，1970年6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沈阳市大东区二台子街道办事处，担任法律事务所咨询员；1993年1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沈阳市东华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沈阳闽南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沈阳晋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吴能：董事会秘书。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5、顾艳龙：财务负责人。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沈阳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4年9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沈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任总账主管；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沈阳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沈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辽宁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辽宁成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变动不大，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股份公司设立后，选举甘戈为董事长，增加了4名新董事，重新选举了监事并新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管理层变化较大。但上述变化是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新增的董事成员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为公司经营带来值得参考的经验和渠道资源；重新选举的监事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更好地履行起监督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能够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因此，公司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八、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

公司上述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让公司的骨干员工真正从整体上了解公司情况，让骨干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献计献策，参与到公司管理中来。

2、给员工发展的空间和提升的平台。建立完善的竞争机制，鼓励员工通过正当竞争上岗；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和考核体系。公司提拔员工不偏向于学历，给所有员工平等的晋升空间，实行“能者上”的管理模式，很大程度

上提高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企业归属感。

3、建立长效的员工培训机制创建学习型团队，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员工跟随公司成长，公司所处阶段不同，对员工的要求也不相同。通过培训体系的建设，引导员工，带动员工，教育员工，增强员工与公司之间的互动，很好的了解员工的工作需求与心理需求。

4、公司同时采用引进和自身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

5、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员工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建立了一套科学的行之有效的吸引和激励员工的薪酬待遇制度，公司采取了岗位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结构薪酬模式，相对其他薪酬模式而言，更为科学，更加具有竞争力。对于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采取责任越大，薪酬越高的发薪模式，使得员工愿意为企业付出，很好的调动了他们的潜力。

6、未来计划通过股权激励，利润分享计划等方式建立长期的激励机制，让公司的骨干分享公司发展收益，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

7、吸收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8、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347.88	19,504.86	20,39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89.29	7,958.54	7,62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89.29	7,958.54	7,627.97
每股净资产（万元）	1.13	1.14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13	1.14	1.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01%	59.20%	62.59%

流动比率（倍）	2.00	1.42	1.35
速动比率（倍）	1.72	1.41	1.3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96.65	9,359.73	7,983.76
净利润（万元）	430.75	330.57	521.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75	330.57	52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88	334.54	51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0.88	334.54	510.04
毛利率（%）	24.08%	25.62%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5.27%	4.24%	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7%	4.29%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0.98	0.85
存货周转率（次）	7.92	114.21	1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73	-1,447.95	2,03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21	0.29

*说明：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标为*的财务指标是根据公司股改后的总股份数模拟计算的。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楼

联系电话：021-51917686

传真：021-68630058

项目负责人：郑安琦

项目组成员：郑安琦、赵逸巍、刘庆文、金挺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伟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辽宁有色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24-31977488

传真：024-31977366

经办律师：姚亮、姜艳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雷、韩泉

（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评估师：李宝忠 毕红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893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工程电力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电力设施建设、房地产用电建设等领域。公司的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输配电线路或称架空线路施工、变压器及电机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及应急抢修等，公司可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核定电压及以下送变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变配电室安装、箱式变电站安装、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工程和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智能电网的建设与运维服务包括为智能电网和智能微电网项目提供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升级，从而实现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的接入、预警、自动故障诊断、隔离以及自我恢复等功能，最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837,603.65 元、93,597,342.68 元、39,950,548.58 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9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公司主营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并利用从业多年的经验、技术提供配电设施维修、调试等电力服务，能及时有效的为客户解决电力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异常问题，达到用电安全、高效、节约、环保的目标。

1、建筑电气安装

公司建筑电气安装服务为强电系统工程安装，包括工程施工、工程维护、工程服务等。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电力工程图纸进行电气安装，包括室外配电

变压器、高低压开关设备、母线、电机等。公司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资质。凭借专业的电力施工队伍以及多年从业积累的经验、技术，公司能够提供专业、高效的配电网维修服务和配电设备调试服务。

市政项目



沈阳铸造博物馆电力配套工程



10KV 浑南新城综合管廊工程

工业项目



宝马发动机厂区电力配套工程



松下蓄电池厂区电力配套工程

2、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

公司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是提供核定电压（220kV）及以下的输变电工程施工、调试，电网运行维护，材料试验等服务。包括对低压负荷的室内配电站（配电室）配送电能，含配电进线、出线，电缆工程；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设备（高压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10kV 以上变出线配电室土建施工及设备基础制作，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

风电项目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厂项目



华电四川昆仑风电厂项目



3、电力设施及系统维护服务

公司电力设施及系统维护是为企业、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变电所代维管理。包括出具变电所检测报告，进户电缆的运行、巡视维护管理；绝缘工器具试验；运行设备预防性试验、继保试验；10kv 线路及变电站代维护；用户变电所居民小区自维供电维护管理；开展各企业的用电管理咨询业务；客户内部电力设施故障的排除；研究制定用电单位的节能方案及改造工程；客户用电的咨询与代理；供电公司管辖之外的供用电设施维护管理；用电客户申报、审批手续的代办及服务；提供客户用电方案的优化。以达到确保用户单位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延长电力设备的使用寿命，降低电力运行危险等目的。

66KV项目



朝阳召都巴66KV线路工程



朝阳三合号66KV变电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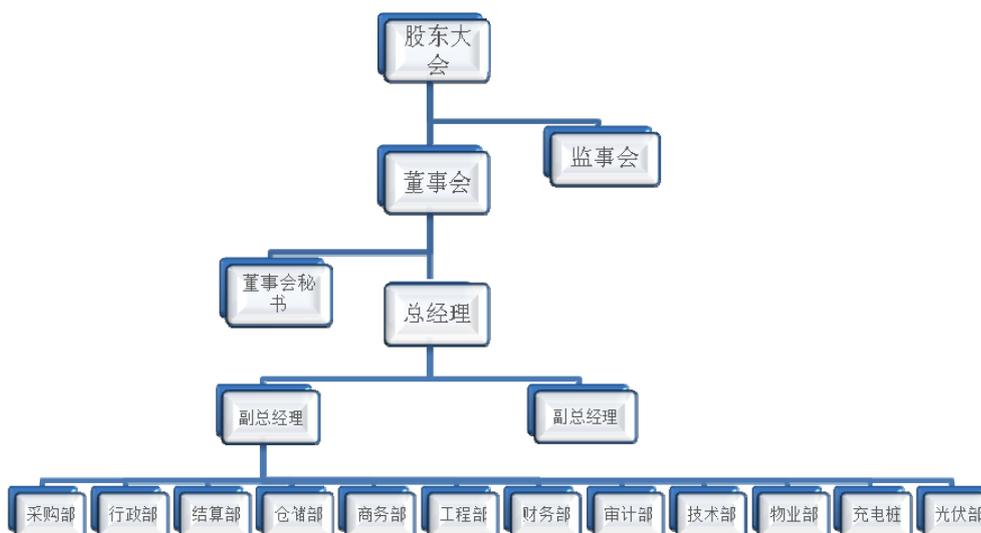


4、智能电网运维服务

公司智能电网运维服务是为智能电网和智能微电网项目提供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升级、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公司目前已开展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安装维护及运营，光伏电站的建设等业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内部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并根据采购计划从价格、数量、质量等方面对等厂家的选择；及时掌握库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库存，使存货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以最低的成本为公司提供满足需要的物料和服务；遵循每个项目的总成本模板（采购计划），严格执行模板中的采购时间、产品、数量、规格等；建立并维持与供应商的关系，了解供应商的运营模式及业务战略、竞争优势等信息资源，为实施采购计划打好基础；对入围供应商信息、计划采购物资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信用等能力进行登记并评估；关注并跟踪采购进度及施工进度，采购物资出现不符合工程项目要求及采购计划和采购进度的，及时协调及处理。
行政部	协助总经理办公室工作，落实总经理办公室安排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反馈，保证总经理办公室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负责公司劳动保险、劳动书面审查等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员的考勤、招聘以及薪酬的调整；负责公司资质的办理和更新；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负责公司物业的管理；负责公司所有车辆的管理、使用、调度；负责公司公章的管理。
商务部	负责开发拓展新建项目；负责公司新老客户资源的开发、管理和信息存档；负责组织洽谈和签定商务合同，包括工程建设方授权的委托协议；负责编写工程联系单和立项说明；负责组织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参与工程建设方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对公司在建工程定期跟踪和回访；负责自维工程协助财务部完成工程款结算；负责对公司宣传手册、商务合同及网站等内容的编制与更新；负责项目效果图的收集；负责施工现场签证收集及洽谈，并与工程建设方送电手续的办理；负责工程建设方的协调与沟通；负责完成与工程建设方项目管理工作的移交；
工程部	负责编制施工计划；负责施工方案的落实；负责施工现场的勘察；负责对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的检查和验收；负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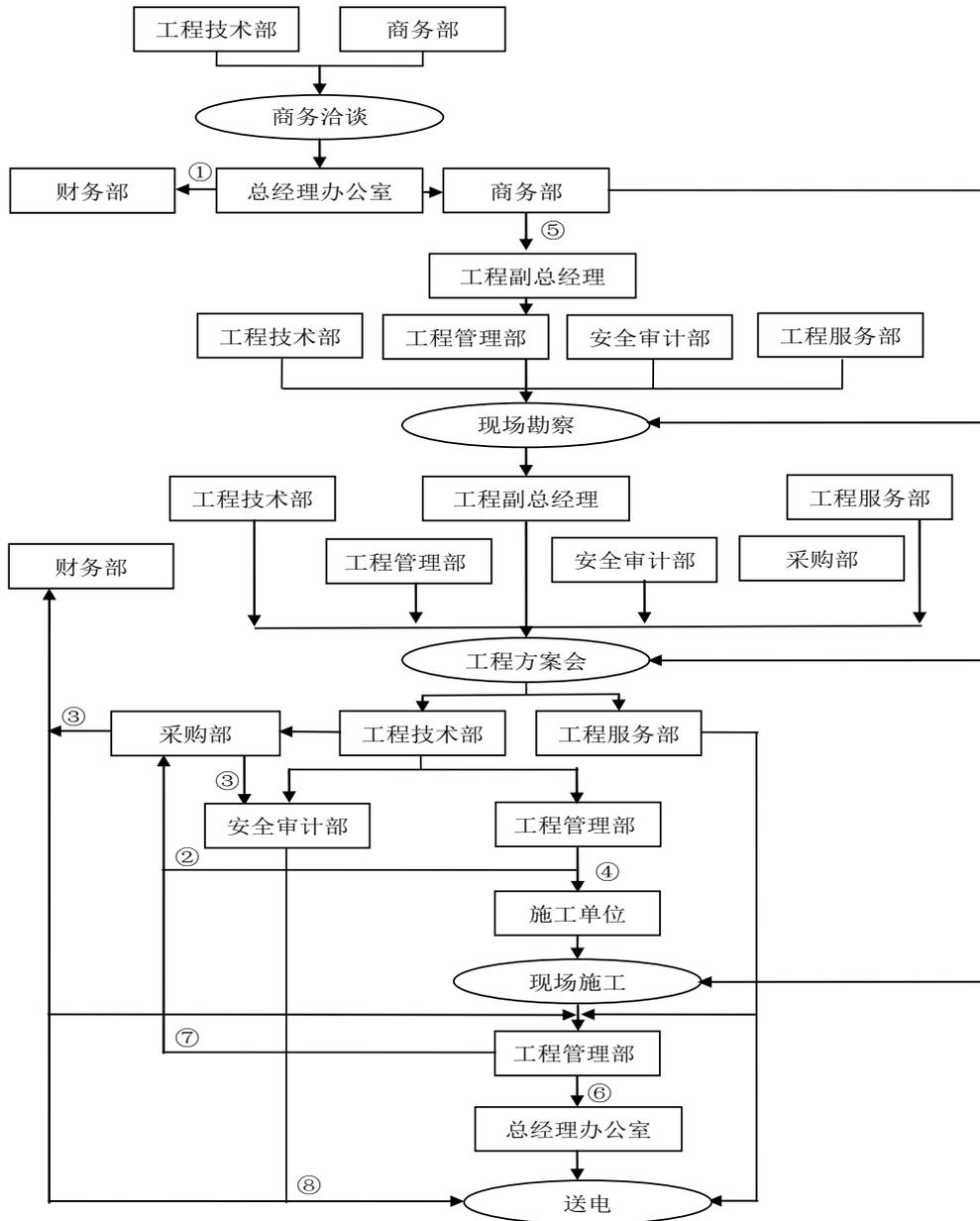
	责组织送电；负责协助工程部与供电管理部门的协调与沟通；负责配合财务部与供电管理部门的工程款结算；施工队的评审
财务部	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切行为对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负责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核算，负责编制上报年、月报表；负责制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和落实；负责参加公司工程物质采购审议，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负责公司资金缴、拔、按时上交税款；办理现金收支和银行结算业务，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库存现金，保管好有关印章、空白收据、空白支票；了解和掌握公司与施工方工程进度，合理安排工程款的给付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商务部提供的工程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工程款的给付时间、金额进行把控；负责各项电力主管部门费用的核定工作；负责对公司库存物资的帐目保管和更新；负责保护公司财务信息安全；
安全审计部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对公司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对设备材料采购的审计工作；负责对库存物资的审计工作；负责编制和更新企业定额；负责工程结算审计；负责施工工艺和质量审计；负责编制审计报告及审计资料的存档与整理工作；负责现场施工影像收集
技术部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负责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归档资料的监督、监察、指导的管理工作；项目施工前、施工中，提前按计划与相关部门协调，做好进场施工和正常施工的准备工作；配合商务部做好施工现场单位追加工程的签证工作；做好现场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之间的协调工作；项目验收前，做好与供电部门、服务部、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高效、高质。
物业部	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礼貌待人；熟悉公司地理环境，布局，结构用途，各种管线走向，各种设备状态；负责处理公司之日常物业管理工作：包括定时楼宇监察、设施检查、清洁检查、装修管理等，完成领导分配的工作任务；监管工程维修事务；对未完成物业事宜要及时督促、协助工作责任人限时完成，对较大物业问题应立即处理；监管公共设备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善措施；保障公司办公设施、电和用水正常使用；及时缴纳各种物业、水电、网络等费用；对新进员工进行入职辅导，引导员工熟悉环境；熟悉并能自觉地运用政府及公司制订的各项法规、规章，实行有效管理。
充电桩业务部	认真贯彻执行电力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电力管理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解决工作人员的实际问题，提高工作管理水平；监控主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了解并掌握现代化技术和手段，在运行管理、数据采集、记录留存、报表上传等方面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手段；现场管理符合行业施工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为合作用户提供满意的工程；配合其他部门工作；项目实施程序符合公司要求，预算制作、合同编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制定新产品的总体开发计划，控制定项产品的开发进度和开发成本；制定相关产品技术工作规范与标准并监督执行；参与电动汽车充电桩的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测试过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配合及完

	成产品的培训与宣传工作。
光伏部	认真贯彻执行电力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电力管理规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解决工作人员的实际问题，提高工作管理水平；监控主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了解并掌握现代化技术和手段，在运行管理、数据采集、记录留存、报表上传等方面积极采用现代管理手段；现场管理符合行业施工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为合作用户提供满意的工程；配合其他部门工作；项目实施程序符合公司要求，预算制作、合同编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主要生产及服务流程，电力工程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拓展、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以及售后服务四大环节，图示如下：

工作流程图



(1) 项目拓展。公司商务部是公司的对外窗口，负责公司业务开拓和品牌推广。公司项目分为可开发项目和可跟进项目两种，对客户管理分为新客户的拓展和老客户的维护。

商务人员通过走访市场，搜集信息进行新客户拓展，对于可开发项目，根据招标要求，通过投标或报价争取中标。对于可跟进项目部门内部填写立项表，并派专人定期跟踪了解。

可开发项目投标工作由商务部、技术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合完成。

(2) 项目招投标。对于招投标项目，编制投标文件。招投标项目由商务技术部负责进行内、外部协调，分析信息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根据实际情况初步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对于初步决定参与投标的项目，商务技术部报总经理批准后，负责登记报名、索取招标文件等工作；对于审批后确定投标的项目，商务技术部与财务部合作，负责投标保证金的使用与收回。商务技术部按照标书要求负责技术标的编制、提供材料计划、参加答疑会、进行咨询、澄清等，按照程序完成投标书制作、打印、审查、装订、密封投标文件等工作。标书制定过程中，商务人员尽可能的了解其他厂家的投标情况（名称、厂家、数量、价位等），提高中标成功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商务部门积累了丰富的招投标经验，能够恰当选取适合公司的项目，报告期内中标率平均在 17%左右。所有参与投标工作人员必须恪尽职守，保守公司投标机密，严禁将投标过程透露给其它单位及人员，开标会议由总经理指定相关人员参加。商务技术部对中标及未中标原因进行分析，对了解到的其他厂家投标情况均形成文字资料备查，保存公司内部投标文件资料。

(3) 签订合同。招投标的项目中标后，由公司商务部门就具体合同条款与客户进行商讨，负责签订项目合同；对于无需经过招投标的项目，则由商务部门在与客户就合同条款进行磋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4) 项目实施。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后，由工程部制定总体施工方案作为项目总体方案，依据工程预算以及物料运达情况实施工程，并协助客户以及工程监理进行工程管理；由工程部向采购部提出申请进行设备材料采购。

工程部根据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施工进度计划制定采购材料单，下发至公司财务部，并经成本核对后由采购部采购，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下单生产。

采购部实施采购要根据项目要求进行询价，制定物料比价单。在质量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中标为原则，采购部将比价单上报财务部，由公司总经理确认后，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将资料存档。

工程完工后，公司对配电设施和线路进行试验，测试其是否正常运行，并交付监理公司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决算。

(5) 售后阶段。公司在工程验收后一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工程部项目经理对于与公司有长期战略合作的客户定期进行回访、重点维护，积极参与其新工程的报价与投标。

2、工程外包。结算部根据项目需要确定若干家意向分包单位，与意向单位进行招标或议标，最终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结束后，由公司审计部对分包单位提供的工程决算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工程造价。结算部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将最终工程造价扣除质保金的余额申请付款，经公司审批后执行。工程质保金到期后，由结算部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方可付款。

3、项目验收。

为确保工程建设按质量规范进行并确保工程高质量完成，公司对在施工（包括调试）过程中发生工程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定，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偏差超过质量标准的允许范围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处理机制及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质量，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达标项目的情况。

(1) 不达标项目处理机制：

①在检验批验收时，发现存在严重缺陷的应推倒重做，有一般的缺陷可通过返修或更换器具、设备消除缺陷后重新进行验收；

②个别检验批发现某些项目或指标不满足要求难以确定是否验收时，应请有资质的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当鉴定结果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时，应予以验收；

③当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④严重质量缺陷或超过检验批范围内的缺陷，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安全储备和使用功能，则必须进行加固处理，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责任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⑤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严禁验收。

(2) 不达标项目处理程序：

①因施工过程中不达标，由施工队接洽返修，由工程部负责具体返修事宜，个别施工质量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跟用户再次联系，在 48 小时内给用户答复；

②工程部必须记录用户反馈信息并制定相应质量信息报表并及时交给工程部经理确认；

③对相关部门回复情况进行再次确认并回复客户；。

④对施工工程进行修理、分析完成；批量问题及需要验证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在四天内解决；

⑤对建设方反馈问题进行技术判定，区分个别离散问题、批量问题、严重问题等；

⑥制定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临时及长期解决方案，并监督生产单位执行；

⑦电力运维部对业务部提出的客户反馈信息要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复，制定临时及长期解决方案；

⑧生产单位接到相关的临时或长期控制方案时按规定时间执行。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气专业施工技术

该项技术包括：基础制作、设备安装、干线(桥架)电缆敷设,变配电设备安装、照明器具安装、电气装置、布线系统和用电设备电气组合安装、通电检查试验及调试等技术。公司目前从事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力建设、安装等服务。我国对电力建设服务主体在从业人员资质、施工安全生产、电力工程质量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较严格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持续关注电力建设、安装等技术和市场动态,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同时根据每个电力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

2、电力线路架设施施工技术

电力线路架设施施工技术包括基础施工、杆塔施工、架线施工等技术,重点包含软弱地基问题技术处理方法、杆塔定位的控制、弧垂观测和调整的质量控制与管理等技术方法,以及施工过程当中需解决的路径选择、杆塔选型、导线选型、风偏距离不足调整等。

3、电力设施运行维护技术

电力运行托管服务是将电力管理专业化，将电力设备的运维、试验、检修等业务进行专业的服务，优化电力运行，增强供电系统的可靠性，降低电力运行的潜在风险，保证电力平稳运行，延长电力设备寿命，转移电力运行危险。

通过对现场设备及线路运行情况进行测试及检验，做出评估报告和维修或维护方案，提前发现潜在的故障风险，及时排除隐患，保障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平稳运行。

4、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技术

公司实施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是利用能源进行发电，它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实现“私人定制”化的分布式光伏一站式服务系统。分布式的应用类型有：分布式光伏屋顶电站、光伏车棚、光伏农业大棚、光伏幕墙、光伏采光顶、光伏雨棚等。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关键，以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作为公司的宗旨，不断开发新技术，以提升客户满意度，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房产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房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发证 日期	权利人	是否 抵押
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6044225 1号	沈阳市和平 区和平南大 街2号(21 层)	841.09	购买	办公楼	2013.1.15	辽宁精通工 程有限公司	是
沈房权证 中心字第 N06044225 3号	沈阳市和平 区和平南大 街2号(22 层)	841.09	购买	办公楼	2013.1.15	辽宁精通工 程有限公司	是

注：2016年8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房产权利人名称需要变更，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用途	发证 日期	权利人	是否 抵押
沈阳国用 (2013) 第 HP00259 号	平区和平南 大街 2 号 (21 层)	115.98	出让	商业用 地	2013.1.17	辽宁精通工 程有限公司	是
沈阳国用 (2013) 第 HP00260	沈阳市和平 区和平南大 街 2 号 (22 层)	115.98	出让	商业用 地	2013.1.17	辽宁精通工 程有限公司	是

注：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名称需要变更，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车辆

公司目前拥有 6 辆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及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 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辽 A838G5	解放牌微型/CA6374A1	辆	1	2011.04.25	28,113.00	1,405.65
2	辽 AD923K	金杯卡车 /SY1043SAKS	辆	1	2012.08.29	53,730.00	6,838.20
3	辽 A1972U	帕萨特/SVW72010EJ	辆	1	2012.08.09	292,859.00	31,931.31
4	辽 AS999B	解放牌微型/CA6374A1	辆	1	2013.04.01	27,353.00	6,815.21
5	辽 A89X15	帕纳美拉/WP0AA297	辆	1	2013.11.12	1,475,696.00	599,132.60
6	辽 A06Z70	路虎/SALGA2VF	辆	1	2014.05.28	1,805,136.00	875,852.06
		合计				3,682,887.00	1,521,975.03

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车辆主要用于商务部门的商务接待，公司车辆能够满足公司业务需求。

(三) 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类别与等级\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 JZ 安许证字(2012) 004898-2/2	2018年10月15日	建筑施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	2-1-01195-2010	2022年2月6日	承装类二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D221030995	2021年4月21日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D321016882	2021年4月1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6ZB14E20617 ROM	2017年7月10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6SY14QJ0212 ROM	2017年7月10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16ZB14S20486 ROM	2017年7月10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21014373-6/ 3	2018年11月22日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

注：2016年8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取得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949.07万元，评估价值

1,468.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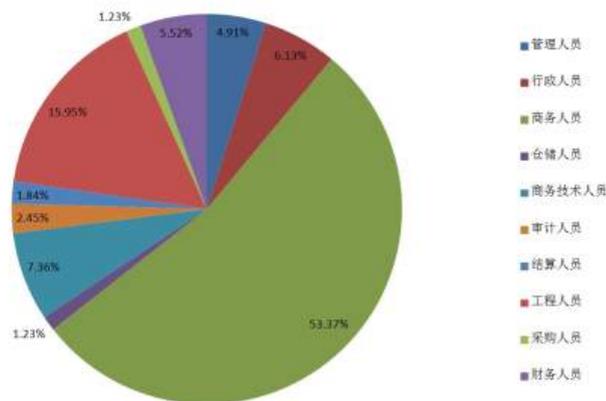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9,360,000.00	1,460,160.00	7,899,840.00	60%
运输设备	3,682,887.00	2,160,911.97	1,521,975.03	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8,664.80	589,740.56	68,924.24	50%
合计	13,701,551.80	4,210,812.53	9,490,739.27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163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分布：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4.91
行政人员	10	6.13
商务人员	87	53.37
仓储人员	2	1.23
商务技术人员	12	7.36
审计人员	4	2.45
结算人员	3	1.84
工程人员	26	15.95
采购人员	2	1.23
财务人员	9	5.52
合计	163	1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册员工 163 人，其中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42 人，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名，国家二级注册建造师 14 名。

公司取得承装类贰级资质、承修类肆级资质，承试类肆级资质，其中承装类贰级资质要求“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5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 30 人以上”，“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9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50 人以上，特种电工 15 人以上且各专业人数不少于 3 人”，“专职预算、质检人员各 2 人以上，安装工长 12 人以上”；承修类肆级资质要求“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3 人以上”，“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20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12 人以上，特种电工 4 人以上”；承试类肆级资质要求“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4 人以上”，“持进网作业许可证电工 6 人以上，其中高压电工 2 人以上，特种电工 3 人以上”。公司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专业管理职称人员 42 人，经济管理人员 8 人，共计 50 人；注册建造师 15 人；持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 92 人，其中高压电工 74 人，高压试验 7 人，继电保护 6 人，电缆 5 人；安装工长 14 人，质检员 2 人，预算员 4 人。公司人员资质符合承装类贰级、承修类肆级、承试类肆级等相关资质的要求。

公司工程人员 26 人，全部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地区工程施工期一般为每年 4 月-11 月，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内部仅保留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为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沃锐达基本情

况如下：

名称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102000066521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民主路 78 号 (1-15-3)
法定代表人	张智
注册资本	5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张智、赵娜
成立日期	2010.9.10
经营期限	2010.9.10-2020.9.9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非社会力量办学）、测评；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事代理（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业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组织人力资源智力开发活动；组织职业招聘洽谈会；劳务派遣；企业事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代理记账；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设备租赁；翻译服务；物业服务；保洁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信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辽 A20130011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平均每月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劳务派遣原因	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岗位
2014 年	323	78.97%	解决施工旺季施工人员临时短缺问题	施工一线人员，主要从事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工作
2015 年	13	13.13%	解决施工旺季施工	施工一线人员，主

			人员临时短缺问题	要从事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工作
2016年1月	683	80.73%	解决春节前赶工期人员临时短缺问题	施工一线人员，主要从事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工作
2016年2月	239	59.45%	解决春节前赶工期人员临时短缺问题	施工一线人员，主要从事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工作

劳务派遣人员有效缓解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施工人员临时短缺的问题，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从事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简单、易操作、可替代的工作，均为一线施工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由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施工旺季公司临时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有利于节约人工成本，未对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产生不利影响，未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签订劳务派遣框架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获得劳动行政部门许可。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获取编号为辽A20130011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10%”。《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明确用工单位自该规定施行之日起有2年的过渡期。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的10%的情况，但尚在过渡期。公司2014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78.97%，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主要因为，东北地区工程施工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为节约成本仅保留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施工旺季时，施工项目中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一线施工人员，公司均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解决施工人员临时短缺的问题，所以2014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2015年公司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同时减轻对劳务派遣公司的依赖性，公司陆续与其他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公司、工程分包公司签订劳务

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施工旺季时，以劳务分包、工程劳务及辅料分包等方式解决施工人员临时短缺的问题，2015 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13.13%；2016 年 1-2 月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签订的宏发翠湖庭院供配电工程、沈阳美的城一期配电网络安装工程、沈阳大族伴山湖天琴湾及左岸组团项目电力工程、及 2016 年初签订的紫提东郡一期三批强电收尾工程等工程项目，需要在 2016 年 3 月前完工，由于冬季为东北地区施工淡季又在春节前后，工期较紧，公司为解决临时人员短缺问题，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所以导致 2016 年 1、2 月份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较高。2016 年 3 月以后，公司为准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避免临时施工人员短缺时对劳务派遣公司的依赖性，公司陆续与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的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辽宁盛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松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劳务外包、工程分包公司签订合同，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 年 3 月以后公司工程施工一线人员从未使用劳务派遣，全部以劳务分包和工程劳务及辅料分包的方式解决施工旺季临时用工问题。

公司对未来经营中规范劳动用工做出承诺：“公司保证今后将严格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公司通过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工程分包等多种方式解决公司劳动用工问题。公司严格执行用工标准，确保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至公司用工总量的 10%或以下；劳务外包和工程分包公司满足法律、法规资质等级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保证公司今后严格准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保证公司将严格审查劳务外包和工程分包公司资质，确保每个合作单位都满足工程项目资质要求。”

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用工费包含工人的工资和保险费用等，因此，公司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后，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并无实质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松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劳务外包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名称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12589396967F
住所	沈阳市东陵区世纪路 22-12 号
法定代表人	郝长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白雨露、郝长顺
成立日期	2012. 3. 30
经营期限	2012. 3. 30-2017. 3. 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劳务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郝长顺执行董事、总经理；白雨露监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12】006936-1/2 有效期起 2015. 7. 6-2018. 7. 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G1024021011225-2/1 主要资质登记：砌筑作业外包壹级；砌筑作业外包贰级；钢筋作业外包壹级；木工作业外包壹级

(2)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037654070640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340 号(1-14-8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希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张久良、符兴科、辽宁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辽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7. 30
经营期限	2004. 7. 30-2019. 7. 2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傅世杰董事、张希魁董事长、孙波监事、李云江董事、张久良监事、王建英监事、王茂昌监事、符兴科董事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11]000629 有效期：2014.9.6-2017.9.5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21020464 主要资质登记：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证书编号：C1014021010231—2/2 主要资质登记：木工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3) 乌兰浩特市松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名称	乌兰浩特市松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5220156419391XA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和平街温州商贸城3号楼279-1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吉安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李静、杨凤贤、申奇宝、刘冰、马强、刘华
成立日期	2010.12.9
经营期限	2010.12.9-2020.12.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劳务分包、砌筑作业、水暖、电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人员	申奇宝董事、李静董事长、刘冰监事、刘吉安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蒙)JZ安许证字【2013】000098 有效期限 2016.6.17-2019.6.17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号 C1014015220113-1/2 主要资质登记：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劳务外包公

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劳务承包。取得的主要资质为砌筑作业外包壹级；砌筑作业外包贰级；钢筋作业外包壹级；木工作业外包壹级。

辽宁城建第二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承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取得的主要资质为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一级、砌筑作业分包一级、抹灰作业分包、油漆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一级、混凝土作业分包、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一级、模板作业分包一级、焊接作业分包一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

乌兰浩特市松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劳务分包、砌筑作业、水暖、电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取得的主要资质为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资质、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资质、砌筑作业劳务分包贰级、钢筋作业劳务分包贰级。

上述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元)	采购获取 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 策	采购 方式
2015 年	沈阳金建 劳务施工 有限公司	19,672,500.00	市场走访 比价	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地区工程施工期一般为每年4月-11月，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内部仅保留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	按市场 劳务用 工报酬 标准定 价	签订 《劳 务外 包合 同》
2016 年 1-5 月	沈阳金建 劳务施工 有限公司	1,489,300.00	市场走访 比价	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地区工程施工期一般为每年4月-11月，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内部仅保留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	按市场 劳务用 工报酬 标准定 价	签订 《劳 务外 包合 同》

注：2014 年公司未发生劳务外包。

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中对工程前期的土建施工实行外包的方式。劳务外包

人员主要从事从事电缆沟挖掘、电缆敷设、搬运等简单、易操作、可替代的工作，均为一线施工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劳务外包在整个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并不占有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劳务外包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劳务外包占总成本的比例 (%)
2015 年	19,672,500.00	67,150,032.19	29.30%
2016 年 1-5 月	1,489,300.00	30,144,026.55	4.94%

为保证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公司制定的《施工过程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中对劳务外包质量管理措施如下：

1. 在检验批验收时，发现存在严重缺陷的应推倒重做，有一般的缺陷可通过返修或更换器具、设备消除缺陷后重新进行验收；

2. 个别检验批发现某些项目或指标不满足要求难以确定是否验收时，应请有资质的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当鉴定结果能够达到设计要求时，应予以验收；

3. 当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仍能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4. 严重质量缺陷或超过检验批范围内的缺陷，经法定检测单位检测鉴定以后，认为不能满足最低限度的安全储备和使用功能，则必须进行加固处理，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责任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5.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后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严禁验收。

6. 当月中乙方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浪费及其它各方面而导致的罚款在当月申请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 如因乙方施工队伍在施工当中，因工程施工质量不达标被甲方单方解除分包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 结算，乙方应立即清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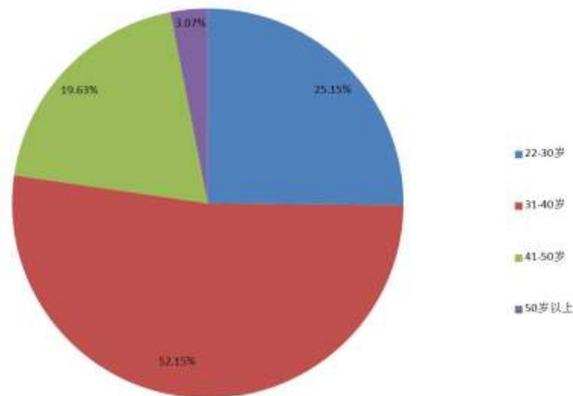
8. 乙方不得以施工组织、人力、机具设备等任何原因延误工期，否则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无条件撤离人员、机具、材料并引进新的施工队伍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因此所造成甲方增加的费用支出由乙方双倍承担。

9.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每天 2000 元扣罚乙方。

2、按年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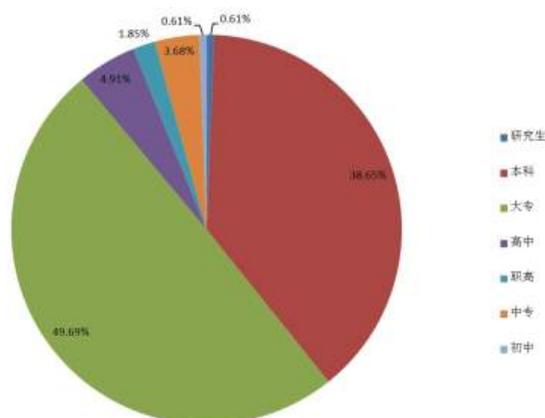
年龄	人数	占比（%）
22-30 岁	41	25.15
31-40 岁	85	52.15
41-50 岁	32	19.63
50 岁以上	5	3.07
合计	163	100



3、按学历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0.61
本科	63	38.65
大专	81	49.69
中专	6	3.68
高中	8	4.91
职高	3	1.85
初中	1	0.61

合计	163	100
----	-----	-----



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房昕明，商务技术部经理，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东北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沈阳康师傅方便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沈阳聚龙电气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商务技术部经理。

高东辰，技术部经理，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毕业于机械工业学校，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沈阳蓝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沈阳低压开关厂，任部门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马彩艳,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 公司业务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950,548.58	99.96%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000.00	0.04%				
合计	39,966,548.58	100.00%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构成如下：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送变电 电力工程 工程施工 服务收入	39,522,546.75	98.93%	90,120,109.71	96.28%	77,592,971.14	97.19%
电力工程 设计收入	428,001.83	1.07%	3,143,932.01	3.36%	854,632.51	1.07%
咨询收入			333,300.96	0.36%	1,390,000.00	1.74%
合计	39,950,548.58	100.00%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二) 公司服务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电力施工服务于基础配电网建设、国内电力系统、市政工程电力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电力设施建设、房地产用电建设等领域。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渠道的进一

步拓展，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比会进一步的下降。

2、2016年1-5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 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 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 产品
1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184,405.88	20.48%	电力工程施工
2	沈阳大族伴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7,828.47	11.55%	电力工程施工
3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4,333,797.68	10.84%	电力工程施工
4	沈阳富宁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1,200.00	8.78%	电力工程施工
5	沈阳宏发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49,063.56	8.63%	电力工程施工
合计		24,096,295.59	60.28%	

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 比例(%)	主要销售 产品
1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19,440,198.00	20.77%	电力工程施工
2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1,016,000.00	11.77%	电力工程施工
3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6,138,304.41	6.56%	电力工程施工
4	沈阳市于洪农电局电器制造公司	5,504,000.00	5.88%	电力工程施工
5	沈阳华誉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	5,043,500.00	5.39%	电力工程施工
合计		47,142,002.41	50.37%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11,492,653.00	14.39%	电力工程施工
2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9,940,000.00	12.45%	电力工程施工
3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9,685,177.20	12.13%	电力工程施工
4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8,812,605.36	11.04%	电力工程施工
5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8,044,584.00	10.08%	电力工程施工
合计		47,975,019.56	60.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合作方，该部分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大型国有企业，根据这些客户每年的工程项目施工量的不同，公司承接该客户的业务量也有所不同，报告期内重合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1)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是辽宁地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公司承接了其开发建设的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医疗工业园、电源工业园项目的送电线路及变配电站工程，工程量较大，合同金额2,046.10万元，是公司2015年承接的规模较大的项目，2015年项目完工进度30%，确认收入613.83万元，占2015年销售额的6.56%，2016年5月项目完工进度70%，确认收入818.44万元，占2016年1-5月销售额的20.48%，所以是2015年、2016年1-5月的前五大客户。

(2)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是沈阳电业局直属施工单位，是沈阳地区局维项目的施工单位，电气安装公司将电业局的局维项目进行发包，公司是其长

期稳定的合作方。电气安装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每年从电气安装公司承接的项目较多，所以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合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3)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是辽宁地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是公司的主要户之一，2014年公司承接了其建设的沈阳阳光100国际新城项目的阳光100新城E1,2,3组团供电工程，项目在当年完工，业务收入占当年销售额的12.45%；2015年公司承接了阳光100国际新城三期C组团增加临时变压器、高压线及电杆，二期六标电力改线工程、阳光100新城三期C2C3组团自维配电工程、阳光100新城柏林翠庭E2E3组团E14-18#楼变电所安全器具工程、阳光100新城三期C1组团自维配电工程、阳光100新城E1E2E3组团自维及局维变电所安全器具、地沟盖板及绝缘胶皮安装工程等项目，项目均在当年完工，业务收入占当年销售额的20.77%，所以是公司2014年、2015年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方式，客户在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中挑选出前五大主要供应商，向供应商发出邀请，包括公司在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向客户提交公司资质及相关优势，客户从中选取两个供应商，向其提供项目信息，由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和设计，向客户提供用电方案和施工方案，客户最终选取更为优质的方案，最终确定供应商，达成合作意向，签订施工合同。

目前公司取得业务订单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招标、邀标、议标等四种方式，其中商务谈判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通过在辽宁地区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输配电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和行业经验，在辽宁地区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在辽宁地区积累的大量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前五大客户重合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公司将不断提高工程施工的品质和服务，继续保持与原有客户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新业务承接提供保障；为了减少和避免公司重大客户重合，公司商务部将进一步开拓市场，积极搜集市场信息，工程部、技术部全力配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扩大客户来源，获取项目订单。

(三)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劳务分包商及设备、材料等原材料厂商。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本期累计交易金额（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
1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4,151,264.37	25.28%
2	辽宁精益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200,000.00	13.40%
3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489,300.00	9.07%
4	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变压器	1,142,500.00	6.96%
5	沈阳中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	770,000.00	4.69%
合计			5,601,800.00	34.1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本期累计交易金额（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
1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9,672,500.00	37.60%
2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7,403,922.17	14.15%
3	沈阳龙源祥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	3,209,814.00	6.14%
4	沈阳市欣佳易物资经销处	电缆	2,568,332.00	4.91%
5	沈阳欣佳源商贸中心	电缆	2,518,177.80	4.81%
合计			35,372,745.97	67.6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采购材料	本期累计交易额 (元)	占本期总发生额
1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	16,918,653.38	34.51%
2	沈阳保威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缆	5,004,790.00	10.21%
3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3,089,600.00	6.30%
4	辽宁精益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760,700.00	5.63%
5	沈阳谊诚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941,950.00	3.96%
合计			29,715,693.38	60.62%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5 月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因为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地区工程施工期一般为每年 4 月-11 月，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内部仅保留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是东北地区规模较大的专业从事劳务派遣的公司，从业时间较长，行业口碑好，公司管理规范严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储备人员充分，在与公司合作期间能够满足公司的用人需求，所以 2014 年、2016 年 1-5 月沃锐达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5 月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因为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多年从事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的劳务承包业务，具备砌筑作业外包壹级；砌筑作业外包贰级；钢筋作业外包壹级；木工作业外包壹级等相关资质，人员充沛，施工质量优良，电力安装工程经验丰富，无安全事故发生，是公司主要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所以 2015 年、2016 年 1-5 月金建劳务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辽宁精益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5 月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因为精益电控、欣科电气是公司主要设备供应商，两家电气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辽宁省内知名度较高，口碑优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有较好的保障，

两家电气公司与公司多年合作，是公司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能够顺利通过供电管理部门的验收，并能在施工过程中给予专业的技术支持，所以2014年、2016年1-5月辽宁精益电控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2015年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发生额集中于设备、电缆等原材料采购和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劳务的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平均不超过13%。公司制定了标准化的采购流程，能够根据客户和项目的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同时公司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管理体系，通过对比供应商信誉、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等因素选取价低质优的供应商。经过多年经营，公司既有长年合作的供应商，也能根据客户需要寻找合适、特定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向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比重均较低，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等商务合同。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为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其中金额在450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5.8.25	沈阳大族伴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89,142.35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2	2015.7.10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461,014.71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3	2015.8.15	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	12,430,000.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4	2014. 4. 5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2, 240, 000. 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5	2014. 5. 28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10, 761, 308. 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6	2014. 9. 17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9, 940, 000. 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7	2014. 6. 18	沈阳奥园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8, 330, 000. 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8	2014. 1. 2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6, 752, 652. 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9	2015. 7. 14	沈阳华誉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	5, 043, 500. 00	工程施工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主要为配电设备相关零部件采购合同和土建施工劳务采购合同，其中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4. 3. 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 270, 000. 00	履行完毕
2	2014. 9. 12	沈阳一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225, 000. 00	正在履行
3	2014. 7. 4	沈阳宏创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1, 070, 000. 00	履行完毕
4	2015. 6. 3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60, 000. 00	正在履行
5	2016. 6. 15	沈阳万森电力有限公司	857, 000. 00	正在履行
6	2014. 3. 31	沈阳一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25, 000. 00	履行完毕
7	2014. 4. 4	沈阳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760, 000. 00	履行完毕
8	2015. 7. 15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20, 000. 00	正在履行
9	2015. 5. 19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80, 000. 00	正在履行
10	2014. 6. 30	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68, 500. 00	正在履行
11	2016. 6. 12	辽宁富瑞德电气有限公司	630, 000. 00	正在履行

3、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主要为土建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其中金额在 135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12.29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4.1.1-2016.1 2.31.1	劳务派遣	履行完毕
2	2015.11.1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2015.11-2017.11	劳务派遣	正在履行
3	2015.10.1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6,465,000.00	劳务承包	正在履行
4	2015.5.10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3,500,000.00	劳务承包	履行完毕
5	2015.5.10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1,720,000.00	劳务承包	履行完毕
6	2015.5.10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1,570,000.00	劳务承包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借款种类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流动资金借款	精通工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顺支行	9,000,000.00	5.4375%	2015.11.23	1年	沈光银东顺贷字2015-027

5、子公司安贝信工程设计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工程名称/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10.20	沈阳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取	沈阳名都家居广场变电所新建工程	履行完毕
2	2015.9.24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826,290.00	10KV 阳光100 新城三期 C1 组团自维变电所工	履行完毕

				程	
3	2015.12.17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京沈客专历工变出口66KV、10KV电缆迁改工程	履行完毕
4	2015.3.18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260,000.00	10KV 阳光100 新城三期 C2、C3 组团自维变电所工程	履行完毕
5	2014.4.4	沈阳首创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取	10KV 首创光和郡一期变电所新建工程（自维）	履行完毕
6	2014.8.27	沈阳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取	沈阳美的城一期自维新建工程	履行完毕
7	2014.8.13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41,000.00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馆房新建项目	履行完毕
8	2016.4.10	沈阳东北工贸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取	中国北方健康食品产业园区变电所新建工程	履行完毕
9	2016.1.20	辽宁万众汽车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收取	10KV 沈阳宝马世界变电所新建工程	履行完毕
10	2016.3.17	沈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6,200.00	10KV 华强城二期自维变电所新建工程	履行完毕

六.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并利用从业多年的经验、技术提供配电设施维修、调试等电力服务，能及时有效的为客户解决电力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异常问题，达到用电安全、高效、节约、环保的目标。

(一) 采购模式：根据材料使用申请单实施采购，主料经询价比价后签订采购合同，对供应商下达订货指令，要求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将指定的品种、指定的数量送到施工现场。辅材依据施工现场需要由供货商配送，通用辅材采取合理库存量补充方式，设定最小库存量，按批次采购，以实现库存最小化。

(二) 生产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变电所工程建设，主要分为总包项目和分包分包项目，总包项目实行专业项目自行施工，土建项目分包施工的方式；分包项目采取全部自行施工的形式完成项目建设。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专人管理，专业部门（监理公司）监督的方式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严格执行行业要求及标准，坚决执行项目的实施流程，杜绝劣质工程的发生。对于土建项目分包，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在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分包方中进行筛选，由公司工程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及完工的验收，确保分包施工的质量，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过纠纷。

(三) 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采用商务人员业务拓展及相关产业合作的方式，掌握项目的信息和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和设计，给客户满意的用电方案和施工方案，在与客户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完成合同的签订。公司取得业务订单主要包括商务谈判、招标、邀标、议标等四种方式。

商务谈判方式取得订单主要分为对谈判项目的背景进行分析；谈判的准备阶段；谈判的开局阶段；谈判的磋商阶段；谈判的终结阶段等五个阶段。

招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流程主要为：1、业主发布招标公告。2、根据招标公告向招标公司报名，购买招标文件。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招标当日进行文件开启，进行招标。4、招标完成后三日内，招标公司通知或者在网上公布招标结果。5、业主跟中标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邀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流程主要为：1、业主邀请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2、购买招标文件。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制作，并在招标当日进行文件开启，进行招标。4、招标完成后三日内，招标公司通知或者在网上公布招标结果。5、业主跟中标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议标方式取得订单的流程主要为：1、在投标截止后，按规定时间、地点，在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由招标单位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进行解答。2、议标完成后三日内，招标公司通知或者在网上公布招标结果。3、业主跟中标单位联系，签订合同。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标方式取得订单的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商务谈判	招标方式
2014年	92.87%	7.13%
2015年	98.72%	1.28%
2016年1-5月	1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订单数量	金额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比例 (%)
2014年度	5	8,530,267.00	7.13%
2015年度	2	1,715,000.00	1.28%

注：2016年1-5月公司全部为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的数量较多，在商务谈判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为避免谈判过程中业务人员商务贿赂公司特制定了反商业贿赂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本公司人员的宣传教育，自觉抵制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2、实施部门领导负责制定，由部门负责人实施监督。

3、在对客户服务或与供应商接触的整个过程中，不准收受或给予各种名义

的礼品、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或给予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宴请，不得接受或给予高消费娱乐活动、旅游活动；不得进行有意刁难、勒索。

4、内审和管理评审应把公正性声明和质量方针声明的落实情况作为审核和评审内容，质量监督员应跟踪与此相应的纠正和预防措施使其落到实处。

5、设立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举报箱，并公布举报电话。

6、在落实反商业贿赂的过程中，由质量监督员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预防商业贿赂的苗头，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的对策和措施；

7、开展调查研究，掌握商业贿赂的特点、规律，在教育、制度、监督等有效预防方面研究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及时解决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

8、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全公司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公司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单位检举揭发贿赂行为，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单位名称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检举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检举人，对匿名的检举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检举材料不得随意对外借阅

10、公司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1)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给予现金或物品；

(2) 提供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服务、优惠条件或者旅游以及其他活动；

(3) 接受或给予各种会员卡、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4) 接受或给予、使用房屋、汽车等物品；

(5) 接受或给予干股或红利；

(6) 通过赌博，以及假借促销费、宣传费、广告费、培训费、顾问费、咨询费、技术服务费、科研费等名义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 盈利模式：公司主要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和客户分阶段结算合同价款，进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电力工程建设产生的

利润。

七. 环保情况、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工程施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号）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方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2016年8月26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出具沈环和法【2016】018号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审查，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22层全部）），在注册区域内，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物违规排放，无环保信访事件，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期限：2013年8月25日至2016年8月26日。”

2016年8月31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出具沈环和法【2016】019号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经审查，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在注册区域内，近三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物违规排放，无环保信访事件，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证明期限：2013年6月6日至2016年8月31日。”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公司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

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辽）JZ 安许证字（2012）004898-2/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沈阳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我局档案资料，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我局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我局档案资料，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在我局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制定了《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变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措施》、《施工过程管理机制》、《施工过程不达标项目的处理机制》、《施工过程不达标项目处理程序》、《电力工程不达标项目处理措施》、《继电保护故障分析及维护措施》、《采购物资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确保工程施工项目质量，在公司出现工程建设质量等负面因素时，公司具备完备的内部控制能力及完善的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按照国家质量、安全规范的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物资质量管理规定》材料采购均选择当地知名度较高口碑优良，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有较好的保障的正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原材料采购由工程部门根据工程项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由技术部门对采购材料申请进行审核，由总经理审批。材料入库由仓库管理部门和技术部门共同对原材料的数量及质量进行验

收，公司制定了《接收电力物资标准》，对于原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规范、公司《接收电力物资标准》的要求，不予以验收，材料验收合格后由仓库部门接收入库，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支付材料价款。公司制定了《变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措施》其中对原材料的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包括材料加工管理和料库管理，规定要求“1. 材料加工场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减少进入现场的二次搬运量，同时做到加工与施工互不干扰；2. 应实行封闭管理，储存区、加工区、成品区布设合理，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材料加工场在条件允许的时候，应搭设操作间（棚）；3. 场内加工棚采用轻钢结构搭设，可根据需要设围墙或围栏防护；4. 场内施工用电应规范管理，各作业区用电回路分开设置，加设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各种机械加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且作好验收合格记录，以备检查；5. 场内消防设施符合防火要求。6. 存放场、材料加工场应合理选择设置地点，应尽量靠近使用地点，确保运输及卸料方便。电缆、金属、电缆槽等周转材料，选择在装卸、取用、整理方便的地方放置；7. 各种材料应分区存放，存放场应留有足够宽度的通道，便于装运8. 各种材料的堆放应做到整齐，设置标识牌；9. 材料场做到整齐干净，无杂草、杂物；10. 各种材料进场均有合格证或试验单等质量证明资料；11. 贵重物资、设备、器材要存入库内。”规定同时要求要对原材料的加工及存放成立专门的检查小组，检查小组由施工负责人、作业队安质员、作业队技术员、班组兼职安质员、班组技术员等人员组成。

公司制定了《电力工程不达标项目处理措施》、《变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措施》，其中对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设定了标准，“1. 防雷，接地网（带）应根据设计要求的坐标位置和数量进行施工，焊缝应饱满，接搭长度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2. 房屋内的等电位联结应按设计要求安装到位，设有洗浴设施的卫生间内按设计要求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装置，保护（PE）线与保护区内的等电位连接箱（板）连接可靠；3.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PE）或等电位联结线连接可靠。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应不小于二处与接地（PE）或等电位联结装置相连接；非镀锌电缆桥架连接

板的两端跨接铜芯连接线，其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 4mm²；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连接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应小于二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金属桥架（线槽）不应作为设置接地（PE）的连续导体；4. 在金属导管的连接处，管线与配电箱体，连接盒，开关盒及插座盒的连接处来凝结可靠。可挠柔性导管和金属导管不得做为保护线（PE）的连续导体；5. 严禁在混凝土楼板中敷设观景大于板厚三分之一的电导管，对管径大于 40mm 的电导在混凝土楼板中敷设应有加强措施，严禁管径大于 25 mm 的电导管在找平层中敷设。混凝土板内电导管敷设在能够下层钢筋之间，成派敷设的管距不得小于 20mm，如果电导管上方无上层钢筋布置，应参照土建要求采取加强措施；6. 墙体内暗敷电导管时，严禁在承重墙上开长度大于 300mm 的水平槽；墙体内集中布置电导管和大管径电导管的部位应用混凝土浇筑，保护层度大于 15mm；7. 电导管和线槽在穿过建筑物结构的伸缩缝、抗震缝及沉降缝时，应设置补偿装置；8. 芯线与电器设备的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1）截面积在 100 mm² 及以下的单股铜芯线直接与设备、器具的端子连接；（2）截面积大于 2.5 mm² 及以下的多股铜芯线拧紧搪锡线或连续端子前，端部拧紧搪锡；（3）截面积大于 2.5 mm² 的多股铜芯线，除设备自带插接式端子外，连续端子外，连续端子后与设备或器具的端子连接；多股铜芯线与插接式端子连接前，端部拧紧搪锡；（4）每个设备和器具的端子连线不多于 2 根电线；不同截面的导线连续端子后方可压在同一端子上；（5）接线应牢固并不得损伤线芯。导线的线径大于端子孔径时，应选用连续端子后方可压在同一端子上；9. 配电箱（柜、盒）内应分别设置中性（N）和保护（PE）线汇流排，汇流排的孔径和数量满足 N 和 PE 线径汇流排配出的需要，严禁导线在管、箱（盒）内分离或并接，配电箱（柜、盒）内回路功能标识齐全准确；10. 同一回路电源插座间的接地保护线（PE）不得串联连接，插座处连接 应采用如下措施：（1）“T”型或并线绞接搪锡后，引出单根线插入接线孔中固定；（2）选用质量可靠的压接帽压接连接。”并且严格按照项目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公司成立专门的检查小组，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为保证电力工程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电力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管理措施》，“1、提高电力工程施工质量的管理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必须建立健全适应市场需求且能发挥企业优势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落实责任制，明确单位领导、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具体工作人员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并加强监督和检查。按照电力规范和技术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不管当事人发生什么变化，都要追究责任，即工程质量终身制，使工程人员真正负起责来。

(2) 建设一支优秀的施工人员队伍。现代化的大生产必须依赖于群体的力量才能完成。工程质量的形成受到所有参加工程项目施工的人员的影响也是最大的。对管理技术人员、施工操作人员培训，以提高他们素质。这既要提高施工人员的质量意识，更要提高其技术素质。

(3) 制定管理细则，明确管理目标。根据工程要求规定监理目标、进度计划、人员和料物计划，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进行控制的依据、方法、制度及保证体系等。制定管理细则，对掌握各部位、各工序、各阶段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检查、质量评定和验收程序等都作详细规定，使施工企业和工地所有人员都知道在质量控制中做什么、怎么做、以及怎样去评价做的效果，也便于相互工作协调和各工序的衔接。同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包括质检机构、质检制度、质检人员的素质，并明确各级质检人员的权限和责任等。

(4) 严格技术管理。技术管理包括技术责任制、施工日记、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技术复核、材料检验、技术档案、工程验收等制度。技术责任制：要求每个工程技术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和权限，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便于做好各自分工的技术工作；施工日记：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认真做好施工日记，把施工中每天每项工作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法与结果详细记录、完好保存，作为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的依据；技术交底：使参与施工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全面的了解所负担工程任务的特点、技术要求、施工工艺等，做到心中有数；技术复核：在施工全过程中，对每项技术工作的实施，要有专人进行复核，防止偏差，纠正错误，避免人为工程质量事故；材料检验：施工工地所用的各类材料，都应抽样检查，以确保施工质量；工程验收：在每一个工程的各部位单项，尤其是隐蔽工程，完成一项验收一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或部位的施工。同时，也为竣工验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提高电力工程质量的施工措施

(1) 施工准备质量控制。作为施工单位，在承揽到电力工程任务后，要与业主一起做好对设计文件的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制定、施工图预算及技术资料的准备等工作。在这一阶段，一定要做到耐心细致，把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考虑周全，对设计图中不便于施工的地方尽早提出修改意见，制定出详尽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便于下阶段施工过程的进行。

(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施工阶段是使工程设计意图最终实现并形成工程实体的阶段，也是最终形成工程产品质量和工程项目使用价值的重要阶段。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也是一个经由对投入的资源和质量控制(事前控制)进而对生产过程及各环节质量进行控制(事中控制)。直到对所完成的工程产出产品的质量检验与控制(事后控制)为止的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过程。

施工过程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保证工程的质量，建立一个能够稳定地生产合格工程和优质工程的管理系统。质量控制工作量最大的阶段就是施工阶段。所有与建设活动有关的单位都要在此时参与质量形成的活动。所以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是工程项目质量控制的重点，也是最重要的阶段。

根据施工阶段工程实体质量形成过程的时间阶段划分，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可以分为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上述三个阶段的系统过程中，前二个阶段对于最终产品质量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所投入的物质资源的质量控制对最终产品质量又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所以质量控制的系统过程中，无论是对投入物质资源的控制，还是对施工及安装生产过程的控制，都应当对影响工程实体质量的几个重要因素进行全面的控制。

(3) 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它包括工程施工质量的中间验收和工程的竣工验收两个方面。通过对工程建设中间产出品和最终产品的质量验收，从过程控制和终端把关两个方面进行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以确保达到设计所要求的功能和使用价值，实现建设投资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是项目建设程序的最后一个环节。是全面考核项目建设成果，检查设计与施工质量，确认项目能否投入使用的重要步骤。竣工验

收一般分为单项工程验收和全部验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情况合法合规。

（三）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其中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安全审计管理制度、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形成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现持有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7月10日。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ISO14001:2004标准，认证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认证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认证范围：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

2016年8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我局档案资料，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2016年8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经查询我局档案资料，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未曾因违反质量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细分子行业为E4910 电气安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49 建筑安装业，细分子行业为E4910 电气安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下的建筑与工程行业，行业代码为12101210。

2、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电气安装行业从属建筑业,因此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依赖于建筑业的发展。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建筑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

2005-2015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复合增长率达20.27%。尽管近几年在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背景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但投资额稳步增加,为建筑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也为建筑业带来了更多的机遇。整个建筑市场良好有序的运行将促进电气安装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电力技术服务的管理与经营正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政府主管部门基本不再采取行政手段进行干预。一直以来,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问题是我国乃至世界关注的重点。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主要涉及民用和工矿企业的低压电气设备,涉及高压设备安装相应的资质,在满足住建部发布的电气装置国家标准和工程实施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遵循电气安装设计要求,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打造集结构、系统、服务、管理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用电环境。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均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电能的使用已渗透到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一切领域,成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以及国防的主要动力形式和人们家庭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能源,电力生产与国民经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而社会用电量的不断提高,尤其是随着城镇化建设的逐步推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不断上升,电力企业发电、供电两大系统和发电、输电、配电、供电四大环节不断发展壮大,大大提升电力系统相关产业的景气度,尤其给位于电力企业上游的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了重要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3、行业上下游关联企业

上游行业主要为基础原材料(设备、电缆等)行业。近年来,钢铁、有色金

属等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设备和电缆行业带来很大的影响，造成施工成本的波动。

下游行业主要为电源、电网、城市建设等行业的投资和城网改造、农网改造。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源、电网的建设、改造投入不断增大，电力施工工程项目显著增长。

（二）行业壁垒

由于电力工程建设具有投资额大、周期长、受外部条件约束多等特点，以及电力行业对工业发展及居民生活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决定了电力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技术和安全稳定性要求高的行业。因此，电力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及运营经验等方面的要求较高，投资者必须具有较雄厚的资金实力、较高的技术水平及丰富的电力项目运营经验。此外，国家对电力行业进行严格监管，电力项目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严格审批和验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电力工程项目综合了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等多项技术，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施工质量和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近年来电力工程项目均向美观、环保、节能等方面发展，部分客户根据自身需要提出个性化要求，需要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进行新技术和工艺创新、改进，并创造性的提出客户个性化解决方案。因此，新进入企业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出于电力和电网安全运行的考虑，电力行业对电力施工企业实行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和资质审查，电力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电力施工许可证》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才可进行项目施工。工程和设备必须通过专业部门的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3）资金壁垒

由于本行业的项目建设都是用于大型建设项目的配套工程，行业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按进度支付货款，较长的合同结算周期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额度普遍较高。拟进入企业必须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同时，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要求企业不断投入人力和物力进行技术创新，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公司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

（4）较长的市场验证期

由于电力工程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和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企业实力、施工工艺和技术，施工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企业的后续服务能力。为降低运行风险，近年来，各应用行业在电力工程选用中绝大部分实行招标并明确地对电力施工企业过往业绩提出十分严格的要求，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

（三）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分析

目前我国正处在大规模城市化建设阶段，作为国家主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建筑业在国家拉动内需政策的持续实施、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城镇化战略的推进下一直保持较快增长。2015年末建筑业总产值达到180,757.47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8%。目前，我国建筑业正在向技术提升、结构优化、质量安全、低碳环保迈进。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随着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建筑业除基础设施领域外,将面临下调风险。但建筑业增加值占比GDP比重自改革开放以来首次突破7%,表明建筑业的支柱地位不断稳固,尤其是在2014年房地产市场低迷时期,建筑业依然保持较快增长。随着未来国内生产总值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行业有望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行业整体规模将继续扩大。

电气安装是建筑业基础配套设施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建筑业的发展,同时也是电力工业的基础,受电力行业发展的影响。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电力短缺一直是电力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因此在历史上,电源建设摆到了突出的地位,电网建设则从属于电源的建设,电力建设中严重地存在着“重发、轻供、不管用”的倾向,造成电网发展滞后于电源建设,电网结构不强,主网架薄弱,配电网老化,供电能力不足,可靠性差,线损率居高不下等问题。电网建设的滞后,也构成了对于电网安全的严重威胁,首先部分区域电网主干网架薄弱,地区间联络线容量不足,导致了电网稳定水平偏低,制约了电力输送,降低了电网运行的灵活性,其次,跨区联网线路容量不足,多采用单回线的周边联网方式,无法满足跨区交易的需求,限制了联网效益的发挥;其次,电压质量不高,部分电网存在高峰负荷时电压偏低、低谷时电压过高的问题。因此,在未来发展中,电网运行的制度环境和技术基础将发生深刻的变化,电网的稳定安全将收到更大挑战。在我国经济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中,无论产业结构的升级,还是城市化过程中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都将导致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为满足这一不断快速增长的电力需求,将会为电气安装行业带来较好的发展前景。

电网是电力工业的基础设施,坚持适度超前建设是客观需要,符合电力发展的规律。按照“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规划,全国电网以三峡电站为核心,向东、西、南、北四个方向辐射,形成以北、中、南三大送电通道为主体、南北网间多点互联、纵向通道联系较为紧密的全国互联网络格局。互联网工程的建设,将与西气东输,西油东输一同使新疆成为中国的能源要地。到2005年西电东送规模达到2000万千瓦,区域电网间电力交换能力达到1500万千瓦;到2010年西电东送电力规模达到4000万千瓦,区域电网间电力交换能力达到3000万千瓦,到2020年随着金沙江干流等西南大型水电基地的开发及其输电通道的建设,

西电东送规模将继续增加，根据规划将达到0.8亿至1.0亿千瓦。

随着大规模电网建设的完成，我国的电网结构将显著加强，坚强的全国互联网络格局将形成。同时随着各区域电网和省电网主网架建设的相继完成，区域电网和省电网成为与电源布局相适应，满足用户用电需求，适应竞争有序、规范开放市场体制和机制要求的现代化区域电网。

同时《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指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环境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建设宜居宜业、特色彰显的现代城市，打造和谐幸福、田园牧歌的美丽乡村。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行业的平稳增长，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电气安装行业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四）国家对行业的监管体制和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现行电气安装业管理及监管体系由两个部门组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家能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它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等。

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主要负责组织拟订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负责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电力建设市场的运行机制已基本形成。政策法律环境对电力施工企业经营行为起着重要的规范作用，有利于形成一个

公平、公正的竞争市场,有利于对电力安装工程质量等方面实施有力的监督。法律法规的出台,规范了市场秩序,限制了不规范企业扰乱市场,为建设和谐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提供了保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电气安装建筑业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2010年	“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切实加强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	为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统一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的验收,保证工程质量,对电气安装工程施工规范做出了具体详细的要求。
3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管理规定》(电监会)	2012年	对电力建设工程的备案范围、备案责任主体、备案内容、备案程序、备案变更、备案的管理权限等作出规定,《规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住建部)	2013年	主要规定了居住、公共和工业建筑的照明标准值、照明质量和照明功率密度。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	将“电力”列为鼓励发展的领域,其中包括“电网改造与建设”“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2016年	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加强城市公共交通、防洪防涝等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开放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
7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	2016年	加强电力安全监管。强化安全发展观念,落实以企业为主体的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电力安全生产法规体系,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加强源头监管和治理,坚持完善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电力事故(事件)警示通报和约谈访谈制度。做好电网、发电、工程施工、网

			络与信息安全、可靠性等专业安全监管。建立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黑名单”机制。加强电力应急管理，推进电力企业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国家重要活动和重点时期保电工作。
8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年	《规划纲要》总体要求指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要把改革创新贯穿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全过程，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要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环境质量和安全运行水平，建设宜居宜业、特色彰显的现代城市，打造和谐幸福、田园牧歌的美丽乡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建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

建筑业是我国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 GDP 的增长作出了长期稳定的贡献，也为全国庞大的劳动人口提供了每年数以千万计的就业岗位。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实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建筑业也将不断的发展壮大。这对于电气安装行业的发展也是一个有利保障。

（2）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建筑行业发展

2014年3月16日，我国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我国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到2020年底，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新增投资需求约42万亿元。未来几十年，城镇化在将成为拉动我国内需增长的强大动力。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将带来大量城市房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商业设施建设的需求，这将给电气安装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推动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住建部按照《建筑法》和《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对从事建筑活动的企业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制度进行了逐步完善。特别是从2005年以来，建设部起草和修订完成了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企业及个人执业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下放了一部分企业资质审批权限，规范了审批行为，提高了审批效率，这将引导建筑行业又

快又好的发展。

(4)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提出要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鼓励境外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电力行业作为国家能源系统的组成部分,正随着政策的开放而逐步向市场化方向发展。政府部门有利的引导与扶持,将推动行业的整体进步。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激烈

我国电气安装行业虽然准入门槛较高,但行业集中度不高,竞争呈白热化趋势。在中低端电气安装市场,由于项目差异性不大,施工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差距较小,在承接工程的时候具有较高的相互替代性,仍处于传统的运营模式中;而部分优质企业在拥有较为全面资质的基础上,开始在管理模式、工程运营、施工工艺以及商业模式等方面深化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与国际大公司及国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仍较大。

(2) 宏观经济影响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面临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相应的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呈下降趋势,对国家电力建设投资规模、工矿企业发展、城镇化及居民住宅建设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从而直接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订单下降,给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

(3) 工程建设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

建筑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市场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六)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作为电力行业的衍生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受电力行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

形式紧密关联,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对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作业具有高危险性,涉及高压电力安装部分属于高危工作,同时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因此对从事电力安装、调试、检修、带电清洗等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企业在项目人员配备、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旦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短缺风险

电气安装行业对专业性人才的要求较高,行业内的人力资源专用性强,对各种专业人才和稀缺人才的需求较大,企业原有人才的培训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投入,若专业人才短缺,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八) 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电力建设市场已经走向完全竞争格局。面对电力工程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五大发电公司、地方、民营各路资金纷纷杀入电力建设投资市场。而随着国家对电力建设市场的规范,电力结构的调整,以及重发轻送局面的改变,电力建设企业面临着电力企业压低工程造价以及业内无序竞争,企业施工技术、项目经验、人力资源、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凸显其重要性,而一些小型企业将逐步退出电力建设市场。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电气安装、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目前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主要竞争对手	主要内容
沈阳安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已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和沈阳市电业局安全监察部颁发的入网施工安全资格证书,同时具有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沈阳吉恒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现注册资金300 万元，机关办公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各生产基地面积1250平方米，固定员工120人，其中高级工程技术人员4人，工程师12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0人，经济及会计类专业人员8人。年施工能力：10kV配电线路150公里；10kV及以上变电站18座；10kV及以上电缆敷设18公里；电气配套电缆排管沟20公里。
沈阳奉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7500万元，流动资金5000万元，机关办公室建筑面积580平方米，各生产基地面积2000平方米，公司现有职工120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管理人员60人，吊车、钩机等工程车辆18台，先后取得了辽宁省建设厅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国家电监会“电力承装”叁级许可等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筑安装行业的AAA认证及辽宁省工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称号。
沈阳通成电力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的产品有各种规格、型号的高、低压开关柜；高压 / 低压预装式变电站；各种照明、动力配电箱；电能计量柜，HB-系列无功补偿计量箱，高压真空开关，密集型（空气型）封闭母线等产品。我厂现有员工120人，其中，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和高、中、初级技术职称的38人，专业技工56人。
沈阳新荣电力有限公司	沈阳新荣电力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9日在辽宁沈阳棋盘山水库宾馆注册成立，公司主要经营变配电线路设备安装、维修、电力工程施工。（持资质证书经营），注册员工人数为6人，注册资本819万元人民币。

2. 公司在行业中地位

我国的电力工程及电气产品制造行业正逐步步入成熟期，相关的国家标准也日臻完备，操作工艺日趋成熟，因而从业经验丰富的公司往往更受青睐。公司较早进入电气安装工程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输配电设备设计制造经验和行业经验，也累积了大量的稳定客户资源。

公司为辽宁电力工程协会理事单位，公司被评为 2013 年度“优秀电力维护单位”。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已施工完成和在施工的送变电工程项目累积超过 1000 多个，项目遍布东北区域。

3、公司竞争优势

(1) 经验及品牌优势：公司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施工团队，严格的项目质量把控以及诚信的经营理念。公司项目辐射东北区域，与多家发电企业多年合作，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基础，在业界有较高知名度和口碑。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影响力，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

(2) 技术及人力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一支业务能力突出，技术水平过硬的施工队伍，能够实现产、供、销一条龙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工程项目部人员资质证书齐全，具有大型电力项目规划、施工建设的经验优势。公司拥有一批电站建设核心技术人员，其中有数人具备 220KV 级电站的设计施工经验，且对高压并网系统建设及调试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

(3) 资质优势：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承装二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及辽宁省建设厅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承接单项合同额不超过注册资本金 5 倍的核定电压及以下送变电路（含电缆工程）、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变配电室安装、箱式变电站安装、电缆敷设、架空线路工程和 380V 及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照明工程。

(4) 业务创新优势：公司不断研究在新常态经济环境下，执行新能源多业态综合发展创新商业模式，坚持研发智慧电源、系统集成等技术，在传统的输配电工程板块之外，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板块业务拓展，包括光伏、充电桩项目的创新和综合利用，以及为客户提供能源整体解决方案和智能微电网服务。

公司持续开发大能耗单位及工业园区作为目标客户，提供智能微电网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硬件、软件和后续微电网的运营服务；在客户厂房、厂区投资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包括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等，以实现能源的综合应用；公司积极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服务，利用荒山荒坡、戈壁、滩涂、鱼塘等低产值的土地开发、投资、建设、运营集中型地面电站。

4、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规模限制：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多年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增长速度相对缓慢，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北，局域性较强。

八、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目前未来经营业务及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在于建筑行业未来是否具有足够的发展空间以及公司内部是否具有进入其他领域所必须的资源 and 能力。经过公司多年的从业经验及判断，公司未来几年的增长点主要有三个方向：

(1) 固守本领域，进行战略防御，在行业不景气的时候进行价值链整合，

为下一轮景气周期赢取竞争优势。

(2) 积极进行国内市场拓展，通过国内市场的开拓来实现产值的增长。

(3) 对可能进入的行业进行扫描，在建筑行业之外寻找新的业务。

根据对行业的判断，公司将主要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主要进行外部行业分析和内部环境分析，第二阶段主要设计战略方案和建立战略实施体系。所以，公司未来两年将以电力工程建设、送变电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为主要业绩增长点，同时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包括综合光伏电站建设及充电汽车充电服务。

在电力工程建设产业实施方面，公司计划重点维护重要客户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重要房地产开发客户的开发项目规划，合理安排本公司的资源，全力配合重要房地产开发客户的需求，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发展沈阳周边城市的业务渠道，拓展新的业务机会。

在送变电电力工程产业实施方面，公司将以辽宁为中心，将送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将拓展到东北三省及内蒙古地区，合作服务对象主要为各供电公司、各级政府、各大型企业。

智能电网运维服务方面，未来将是公司业绩的主要增长点，计划在 2017 年做好市场进入和占有的铺垫工作，2018 年实现全面市场拓展积极抢占市场，争取业务覆盖东三省区域。

光伏电站建设产业方面，环保产业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光伏电站的建设以分布式电站建设为主导产品，同时实现与国家电网的平台合并，解决现有国家供电问题和用电问题，并形成后续服务平台，通过优质的服务赢得用户的信任并实现长期受益的绿色产业。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方面，根据目前生态环境的现状和国家对电动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划，公司将充电桩建设和充电服务作为绿色能源产品的主打产品，公司将从为业户提供充电设备到安装及后续通过网络平台服务，让业户享有方便快捷的充电服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监事未能发挥切实监督作用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行政部、结算部、仓储部、商务部、技术部、工程部、审计部、光伏部、充电桩业务部、物业部等 12 个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具体规范标准，在各业务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今后，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规模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和高速发展。

（四）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但仍存在治理不规范的情形，如表决通过股东与公司关联往来事宜时未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往来也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出现重大的运行失误。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

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往来均未通过股东会来进行决策。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发生过上述重大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并控股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

4、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健全，关联交易未通过股东会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承诺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在减少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

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和智能电网运维服务。公司的电力工程服务包括输配电线路或称架空线路施工、变压器及电机安装、调试运行、检修及应急抢修等；智能电网的建设与运维服务包括为智能电网和智能微电网项目提供设备、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升级，从而实现分布式电源和微电网的接入、预警、自动故障诊断、隔离以及自我恢复等功能，最终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增值运营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实际控制人甘戈、甘茂田、吴晓君、参股或在外任职的其他企业如下：

1、甘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
1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无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及农业园艺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事长、总经理
6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监理。	监事
7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甘茂田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1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辽宁蛙缘林蛙人工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蛙、畜牧养殖及销售，林蛙制品的技术研发，林下参、林木、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3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

			伙人
4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及农业园艺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5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监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吴晓君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1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监理。	无
2	辽宁蛙缘林蛙人工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蛙、畜牧养殖及销售，林蛙制品的技术研发，林下参、林木、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4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事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在外任职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均不涉及电力、热力生产；电力销售；电力业务咨询；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管道工程、电信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电动汽车充/换电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充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生产、销售、维护、维修；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商务代理服务等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其他股东同业竞争情况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0%股权。同创中心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 现持有注册号为 91210102MAOP4Q3W39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 号 2211, 法定代表人为甘茂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36 年 5 月 23 日。

综上, 同创中心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职位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 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规范，未形成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关于资金往来的相关会议记录。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原则、标准等相关内容，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八、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甘戈	董事长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事

甘茂田	董事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辽宁蛙缘林蛙人工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吴晓君	董事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孟保权	监事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以上兼职情况外，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并已发表声明。

十、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变动情况如下：

1、200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鹏为执行董事，甘茂田为监事；

2、2013年9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李鹏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选举甘禹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2016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甘禹公司执行董事兼经

理职务，选举甘戈为执行董事兼经理。

4、2016年8月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甘戈、甘茂田、吴能、李昕、吴晓君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王志伟、李鹏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孟保权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昕为总经理，马彩艳、于莉莉为副总经理，吴能为董事会秘书，顾艳龙为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了变动，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特别说明,财务数据引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详细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	√	√
抚顺市东驰物流有限公司	√	√	√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2016年5月12日,甘戈将其持有的安贝信95%的股权(出资额475万元)作价475万元转让给精通工程;吴晓君将其持有的安贝信5%的股权(出资额25万元)作价25万元转让给精通工程,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5月1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由于精通工程和安贝信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甘戈、吴晓君母子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16年5月12日。

2011年8月30日精通工程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5月26日,精通工程将其持有精通投资100%的股权(出资额4100万元)作价41,002,093.99元转让给甘戈,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经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

2014年5月29日精通工程、甘茂田、吴晓君共同出资设立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过数次变更,精通工程持有精通设备100%的股权,注册资金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90万元。2016年5月12日辽宁华兴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出具辽华兴评报字[2016]第1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4月30日,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价值为132,352.10元。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32,352.10元将持有的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其中以131,028.58元价格向甘戈转让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99%的出资权;以1,323.52元价格向甘茂田转让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的出资权。出让方与受让方于2016年5月17日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精通设备上述变更予以核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

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之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被合并方安贝信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68,288.95	5,649,558.06	5,320,638.60
期中：流动资产合计	4,896,019.73	5,065,910.70	5,156,158.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2,269.22	583,647.36	164,480.55
负债总额	383,858.86	598,310.79	276,873.28
期中：流动负债合计	383,858.86	598,310.79	276,87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公司作为安贝信的控股股东,为其制定了新的章程及相关制度,委派了执行董事兼任经理,并在章程层面制定了子公司的决策机制,以及股东决定利润分配方式等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控,以此实现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管控。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2,352.10	100.00	出售	2016.5.17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767,647.90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41,002,093.99	100.00	出售	2016.5.26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0.0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250100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2,168.22	5,035,740.05	10,547,900.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134,571.27	96,409,506.56	94,111,972.18
预付款项	6,495,872.38	4,058,643.21	6,838,182.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48,843.55	57,369,984.07	58,640,361.03
存货	17,853,105.16	540,097.21	679,13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950.73
流动资产合计	129,074,560.58	163,413,971.10	171,914,496.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68,448.22	26,780,485.38	29,038,153.9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816.67	515,932.12	577,88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9,800.00	4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1,148.55	3,868,247.33	2,397,21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4,213.44	31,634,664.83	32,013,255.21
资产总计	143,478,774.02	195,048,635.93	203,927,751.9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994,779.36	47,083,175.06	34,720,205.49
预收款项	12,059,937.20	13,007,229.86	27,663,168.02
应付职工薪酬	395,675.67	425,681.00	135,200.00
应交税费	1,915,574.63	4,267,104.44	2,193,896.52
应付利息	14,953.13	14,953.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04,915.06	41,665,094.66	62,935,54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585,835.05	115,463,238.15	127,648,01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585,835.05	115,463,238.15	127,648,01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867.20	5,000,000.00	5,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513.53	689,513.53	175,155.00
未分配利润	8,165,558.24	3,895,884.25	1,104,58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92,938.97	79,585,397.78	76,279,736.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892,938.97	79,585,397.78	76,279,73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478,774.02	195,048,635.93	203,927,751.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966,548.58	93,597,342.68	79,837,603.65
减：营业成本	30,341,875.90	69,621,561.72	59,283,60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442.64	3,053,223.01	2,686,672.45
销售费用	587,012.67	578,426.74	980,651.92
管理费用	4,026,483.61	9,269,711.81	7,554,958.26
财务费用	205,330.79	34,661.03	1,131,699.84
资产减值损失	1,491,656.48	5,884,231.43	1,067,48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8,199.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02,946.13	5,155,526.94	7,132,530.26
加：营业外收入	145,696.65	602.64	402.47
减：营业外支出	187,918.50	12,500.95	317.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0,724.28	5,143,628.63	7,132,615.37
减：所得税费用	853,183.09	1,837,967.62	1,916,837.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7,541.19	3,305,661.01	5,215,777.7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07,541.19	3,305,661.01	5,215,777.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78,753.56	72,340,095.79	112,774,69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25.00	6,7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9,237.98	6,313,231.01	50,892,7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87,991.54	78,755,851.80	163,674,20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3,379.36	74,791,821.22	73,687,84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5,376.66	4,396,640.48	1,735,80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8,185.09	3,438,260.95	4,684,63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3,779.45	10,608,664.62	63,220,76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0,720.56	93,235,387.27	143,329,0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70.98	-14,479,535.47	20,345,144.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270.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1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17.79		4,173,27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17.79		-4,173,27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625.02	32,625.00	1,195,26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5.02	32,625.00	31,195,26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25.02	8,967,375.00	-21,195,26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428.17	-5,512,160.47	-5,023,38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5,740.05	10,547,900.52	15,571,28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2,168.22	5,035,740.05	10,547,900.5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000,000.00			689,513.53	3,895,884.25		79,585,39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867.20		-37,867.20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5,000,000.00			689,513.53	3,858,017.05		79,547,53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4,962,132.80				4,307,541.19		-654,591.61
（一）净利润						4,307,541.19		4,307,541.1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4,962,132.80						-4,962,132.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7,867.20			689,513.53	8,165,558.24		78,892,938.9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5,000,000.00			175,155.00	1,104,581.77		76,279,73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5,000,000.00			175,155.00	1,104,581.77		76,279,73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514,358.53	2,791,302.48		3,305,661.01
（一）净利润						3,305,661.01		3,305,661.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4,358.53	-514,358.53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514,358.53	-514,358.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000,000.00			689,513.53	3,895,884.25		79,585,397.78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936,040.94		66,063,95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3,936,040.94		66,063,95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000,000.00			175,155.00	5,040,622.71		10,215,777.71
(一) 净利润						5,215,777.71		5,215,777.7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四)利润分配					175,155.00	-175,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155.00	-175,15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000,000.00			175,155.00	1,104,581.77		76,279,736.7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4,102.53	3,982,031.18	8,934,427.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133,887.27	96,409,506.56	94,111,972.18
预付款项	6,163,785.00	4,058,643.21	6,830,777.7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53,660.89	21,745,795.73	22,863,707.97
存货	17,853,105.16	540,097.21	679,130.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6,950.73
流动资产合计	124,178,540.85	126,736,073.89	134,516,966.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7,867.20	41,900,000.00	41,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90,739.27	10,071,007.53	11,407,186.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080.00	111,860.20	141,08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1,124.95	3,868,232.33	2,397,21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9,811.42	55,951,100.06	55,845,485.62
资产总计	143,048,352.27	182,687,173.95	190,362,452.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37,830,279.36	46,918,675.06	34,720,205.49
预收款项	12,059,937.20	13,007,229.86	27,663,168.02
应付职工薪酬	309,834.90	391,911.00	135,200.00
应交税费	1,913,033.64	4,241,366.23	2,150,095.72
应付利息	14,953.13	14,953.1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73,937.96	32,217,903.36	53,942,23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201,976.19	105,792,038.64	118,610,90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4,201,976.19	105,792,038.64	118,610,902.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867.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9,513.53	689,513.53	175,155.00
未分配利润	8,118,995.35	6,205,621.78	1,576,39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846,376.08	76,895,135.31	71,751,5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3,048,352.27	182,687,173.95	190,362,452.1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38,546.75	90,120,109.71	77,592,971.14
减：营业成本	30,145,946.55	67,150,032.19	58,893,580.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974.62	3,028,035.69	2,605,044.7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587,012.67	568,672.74	939,986.92
管理费用	2,825,263.64	6,457,523.27	5,411,532.57
财务费用	205,091.37	38,825.50	1,133,509.68
资产减值损失	1,491,570.48	5,884,081.43	1,067,48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553.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0,133.51	6,992,938.89	7,541,827.91
加：营业外收入	80,590.10		
减：营业外支出	187,916.69	12,495.31	31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806.92	6,980,443.58	7,541,516.58
减：所得税费用	849,433.35	1,836,858.25	1,911,762.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3,373.57	5,143,585.33	5,629,753.5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3,373.57	5,143,585.33	5,629,753.5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73,631.69	68,677,545.79	110,598,181.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25.00	6,7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93,000.12	5,382,039.54	45,426,29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66,631.81	74,162,110.33	156,031,213.4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523,379.36	72,729,821.22	73,680,716.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87,607.97	3,428,363.18	873,401.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4,445.91	3,055,494.48	4,346,65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502.20	8,868,202.96	21,511,17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3,935.44	88,081,881.84	100,411,95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03.63	-13,919,771.51	55,619,26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2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37,82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0.00		-31,937,82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625.02	32,625.00	1,195,260.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25.02	32,625.00	31,195,26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25.02	8,967,375.00	-21,195,260.5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928.65	-4,952,396.51	2,486,17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031.18	8,934,427.69	6,448,25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4,102.53	3,982,031.18	8,934,427.6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89,513.53	6,205,621.78		76,895,13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89,513.53	6,205,621.78		76,895,13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67.20				1,913,373.57		1,951,240.77
（一）净利润						1,913,373.57		1,913,373.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016年1-5月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37,867.20						37,867.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37,867.20			689,513.53	8,118,995.35		78,846,376.0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75,155.00	1,576,394.98		71,751,5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175,155.00	1,576,394.98		71,751,54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14,358.53	4,629,226.80		5,143,585.33
（一）净利润						5,143,585.33		5,143,585.3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2015 年度							
(四) 利润分配					514,358.53	-514,358.53		
1、提取盈余公积					514,358.53	-514,358.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89,513.53	6,205,621.78		76,895,135.3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3,878,203.61		66,121,79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3,878,203.61		66,121,79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75,155.00	5,454,598.59		5,629,753.59
（一）净利润						5,629,753.59		5,629,75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其他								

	2014 年度							
(四)利润分配					175,155.00	-175,1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5,155.00	-175,15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75,155.00	1,576,394.98		71,751,549.98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本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特定款项组合	对应收股东、关联方往来、备用金、押金、保证金，除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回收外
账龄分析组合	除特定款项组合外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公司对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成本、工程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

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章公司财务 之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之 (十四)、资产减值”。

(十)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一)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于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具体方法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

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

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四)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根据申请政府补助的申报文件和政府补助的批文,并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公司当期取得政府补助的性质,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

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

（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十九）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向客户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根据提供的服务类型,按照建造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作为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1）完工百分比计算办法

工程的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建筑安装综合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未完工工程的工程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未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合同总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已完工已决算工程的工程收入=决算收入（或已全额结算收入）-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工程收入。

会计期末，对于未完工项目，由工程部门进行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确认，根据工程主要施工内容填列《完工进度确认单》，由甲方签章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3）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

公司的施工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劳务成本构成，根据各工程项目合同的技术部分进行材料成本及劳务成本的预算，公司技术部们根据施工合同进行主材数量的预算，由采购部通过历史采购数据及市场价格比价法进行主材价格预算，工程部门根据施工合同进行所需劳务预算。公司业务主要为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各项目所需主材的种类变化较小，主材及分包劳务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公司工程施工总成本的预算方法具有可靠性，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950,548.58	99.96%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收入	39,522,546.75	98.89%	90,120,109.71	96.28%	77,592,971.14	97.19%
工程设计收入	428,001.83	1.07%	3,143,932.01	3.36%	854,632.51	1.07%

咨询收入			333,300.96	0.36%	1,390,000.00	1.74%
其他业务收入	16,000.00	0.04%				
房屋租赁收入	16,000.00	0.04%				
合计	39,966,548.58	100.00%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收入、工程设计收入、咨询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2016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96%，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收入	39,522,546.75	98.93%	90,120,109.71	96.28%	77,592,971.14	97.19%
工程设计收入	428,001.83	1.07%	3,143,932.01	3.36%	854,632.51	1.07%
咨询收入			333,300.96	0.36%	1,390,000.00	1.74%
合计	39,950,548.58	100.00%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是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收入。公司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9,837,603.65元、93,597,342.68元、39,966,548.58元，公司201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加1,375.97万元，增长17.23%，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相关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4年承接了沈阳新城亿丰时代广场电力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于2014年开工，2015年完工90%，合同价款为1530万元；沈阳亿丰时代广场III期电力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于2014年开工，2015年完工90%，合同价款为2098.37万元。主要由于上述两项合同导致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加较大。另外，随

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承接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

(2) 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	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成本	毛利率	完工进度
沈阳大族伴山湖天琴湾及左岸组团项目电力工程	23,089,142.35	4,617,828.47	17,085,969.66	3,417,193.07	26.00%	30%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医疗工业园、电源工业园送电线路及变配电站工程	20,461,014.71	8,184,405.88	14,295,461.40	6,373,196.86	22.13%	70%
富友大厦新建变电所工程	4,389,000.00	3,511,200.00	3,250,007.20	2,598,288.00	26.00%	90%
沈阳美的城一期配电网络安装工程	3,285,000.00	2,956,500.00	2,372,900.11	2,135,610.10	27.77%	100%
10KV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住宅变电所工程	3,213,200.00	1,285,280.00	2,638,803.00	1,055,536.20	17.88%	90%
宏发翠湖庭院供配电工程	3,159,226.00	2,211,458.20	2,337,827.23	1,636,479.07	26.00%	1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5 年外市电引入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2,800,000.00	1,960,000.00	1,989,400.00	1,388,240.00	29.17%	90%

银湖雅苑 V 街区自维电力工程	2,300,000.00	1,610,000.00	1,605,346.57	1,108,140.00	31.17%	80%
新加坡花园一期配电网络安装工程	1,967,568.12	1,377,297.68	1,401,470.26	979,629.09	28.87%	90%
10KV 依云温泉小镇一期配电网络安装工程	1,640,000.00	1,640,000.00	1,121,610.05	1,121,610.05	31.61%	1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	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成本	毛利率	完工进度
沈阳大族伴山湖天琴湾及左岸组团项目电力工程	23,089,142.35	2,308,914.24	17,085,969.66	1,685,507.39	27.00%	10%
沈阳亿丰时代广场III期电力设备安装工程	20,983,713.84	4,131,000.00	3,468,605.00	3,098,250.00	25.00%	100%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医疗工业园、电源工业园送电线路及变配电站工程	20,461,014.71	6,138,304.41	14,295,461.40	4,779,693.04	22.13%	30%
阳光 100 新城三期 C1 组团自维配电工程	14,245,890.00	14,245,890.00	10,704,770.40	10,688,010.90	24.97%	100%
忠旺生活园电力施工合同	12,430,000.00	4,972,000.00	9,289,516.70	3,175,865.00	36.13%	40%
沈阳新城亿丰时代广场电力设备安装工程	12,240,000.00	6,885,000.00	5,900,462.00	5,094,900.00	26.00%	100%
阳光 100 国际新城三期污水源热泵项目电气工程	5,043,500.00	5,043,500.00	3,769,645.00	3,782,958.00	24.99%	100%

阳光 100 国际新城三期 C 组团增加临时变压器、高压线及电杆，二期六标电力改线工程	3,174,952.00	3,174,952.00	2,362,306.33	2,362,090.91	25.60%	100%
保利溪湖林语花园三期正式电自维返出工程	2,900,000.00	2,900,000.00	2,175,083.20	2,171,810.00	25.11%	100%
沈阳美的城一期正式电自维工程	2,895,533.00	2,895,533.00	2,172,626.00	2,172,242.83	24.98%	1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当期确认收入	预计总成本	当期确认成本	毛利率	完工进度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场二期 300MW 风电项目 35KV 集电线路及机组变安装工程	10,761,308.00	9,685,177.20	8,091,917.20	7,457,586.44	23.00%	90%
阳光 100 新城 E1, 2, 3 组团供电工程	9,940,000.00	9,940,000.00	7,317,894.43	7,275,332.13	26.81%	100%
奥园会展二期 B 区自维电工程	8,330,000.00	4,998,000.00	6,262,121.80	3,748,500.00	25.00%	100%
华强城一期配电网络安装工程 10KV 进线及电气施工	6,752,652.00	6,752,652.00	5,371,412.32	5,361,814.53	20.60%	100%
保利溪湖林语花园三期	4,740,001.00	4,740,001.00	3,797,088.81	3,796,937.05	19.90%	100%
本溪—碧水云天	3,300,000.00	3,300,000.00	2,650,021.68	2,638,598.07	20.04%	100%
奥园会展广场一期 A、B 区(住宅)配电网络安装工	2,699,216.00	2,159,372.80	1,921,920.41	1,537,536.33	28.80%	100%

程						
亿丰中心一期电力增容及变电站设备安装	2,600,000.00	2,600,000.00	1,943,611.80	1,936,740.00	25.51%	100%
铸造工业园(四环路)10KV 电缆网架工程	2,600,000.00	2,600,000.00	1,885,700.00	1,885,700.00	27.47%	100%
铸造工业园(开发北三路)10KV 电缆网架工程	2,600,000.00	2,600,000.00	1,869,350.00	1,869,350.00	28.10%	100%

(3)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 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辽宁地区	39,966,548.58	100.00%	92,521,211.88	98.85%	70,152,426.45	87.87%
内蒙古地区			1,076,130.80	1.15%	9,685,177.20	12.13%
合计	39,966,548.58	100.00%	93,597,342.68	100.00%	79,837,603.6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 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辽宁及内蒙古地区, 主要是由于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的综合施工能力在辽宁地区知名度较高, 主要的目标客户也主要集中于辽宁省。近年来, 公司积极开发并重点布局辽宁省内的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2、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施工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1950423.27	39.64%	19,769,462.17	63.48%	20,716,201.43	59.05%	-4.57%
原材料	16055388.15	53.26%	42,625,841.47	29.44%	34,774,627.05	35.18%	22.58%
工程费用	2140135.13	7.10%	4,754,728.55	7.08%	3,402,751.72	5.78%	39.73%
合计	30145946.55	100.00%	67,150,032.19	100.00%	58,893,580.20	100.00%	14.02%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人工支出和原材料支出, 平均占比为 93.58%, 直接人工主要为工程劳务外包费用, 工程费用主要包括监理费、检测费、设计费、电报安装费、路面修复费、挖掘等设备租赁费、

工程人员工资等费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随着项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2015年人工成本增长比例较小，主要是因为2015年度劳务外包相对2014年较少；原材料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工程增多，原材料使用增多；工程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工程增多，相应工程费用增加。

成本由直接人工、原材料、工程费用三部分组成，由于单个项目的非同质性和非交叉性，相关费用可以有效区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直接人工、原材料、工程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期末根据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项目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成本后的金额，确认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2) 工程设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95,929.35	100.00%	406,664.53	16.45%	377,726.64	96.85%
间接费用			2,064,865.00	83.55%	12,295.00	3.15%
合计	195,929.35	100.00%	2,471,529.53	100.00%	390,02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设计成本主要为设计人员工资及其他间接费用，2015年间接费用较高，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承接的项目难度较高，公司发生的图纸设计、技术咨询等相关费用较高，所以导致2015年的工程设计成本相对较高。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9,966,548.58	93,597,342.68	17.23%	79,837,603.65
营业成本	30,341,875.90	69,621,561.72	17.44%	59,283,601.84
营业毛利	9,624,672.68	23,975,780.96	16.65%	20,554,001.81
营业利润	5,202,946.13	5,155,526.94	-27.72%	7,132,530.26
利润总额	5,160,724.28	5,143,628.63	-27.89%	7,132,615.36
净利润	4,307,541.19	3,305,661.01	-23.26%	5,215,777.71

2015年度的营业毛利较2014年上升16.6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业务量增加，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营业收入较高，单位固定成本较低，以及由于经验的积累、对项目熟悉程度较高，引起的施工成本下降，导致的个别工程毛利较高，所以公司 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三）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5,777.71 元、3,305,661.01 元和 4,307,541.19 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01,880.18 元，减幅为 23.26%，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增加部分管理人员，并且为稳定管理人员，公司对薪资政策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管理人员固定薪酬部分比例，并将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增加了绩效奖金，导致管理员工资成本上升；另外由于公司为开拓市场和业务，适当性的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应较大，综上，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幅较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0,363.69 元、3,345,350.99 元和 4,308,776.04 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 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分析

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 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 务收入	39,950,548.58	30,339,955.90	24.06%	93,597,342.68	69,621,561.72	25.62%	79,837,603.65	59,283,601.84	25.74%
电力工 程施工 服务收 入	39,522,546.75	30,144,026.55	23.73%	90,120,109.71	67,150,032.19	25.49%	77,592,971.14	58,893,580.20	24.10%
工程设 计收入	428,001.83	195,929.35	54.22%	3,143,932.01	2,471,529.53	21.39%	854,632.51	390,021.64	54.36%
咨询收 入				333,300.96		100.00%	1,390,000.00		
其他业 务收入	16,000.00	1,920.00	88.00%						
房租收 入	16,000.00	1,920.00	88.00%						
合计	39,966,548.58	30,341,875.90	24.08%	93,597,342.68	69,621,561.72	25.62%	79,837,603.65	59,283,601.84	25.74%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74%、25.62%、24.08%，平均为25.15%。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趋于平稳。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原材料成本、劳务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其中，原材料成本及劳务成本属于变动成本，随着公司的工程量呈现正方向变化。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属于固定成本，公司业务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会有所增加。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分别为24.10%、25.49%、23.73%，2015年工程施工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39%，升幅5.77%，主要因为公司业务的扩张，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收入增加，2015年工程施工收入9,012.01万元，较2014年增加1,252.71万元，增幅16.14%，公司业务量增

加摊薄了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成本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固定成本降低；2015年核工业 240 研究所局维配电工程毛利率 35.20%、边杖子供电所标准化建设工程毛利率 29%、美的城一期自维工程毛利率 32.62%、绿地老街坊二期与一期联网工程毛利率 26%，个别工程项目的毛利率较高，引起工程施工综合毛利率的上升。核工业 240 研究所局维配电工程工程主体手孔井、4 孔排管沟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人工由劳务公司提供，设备、材料等其他成本相对较少，所以该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边杖子供电所标准化建设工程，工程较为简单，无需规划设计图，仅对供电所内部进行规范化修整，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美的城一期自维工程距离变电所较近，相关的管线铺设工程对应减少，人工成本降低，主体设备类安装占主要部分，人工成本占比为 20%远低于企业各工程项目的平均占比，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绿地老街坊二期与一期联网工程项目施工难度低，原有一期二期工程由本公司承建，对整体工程环境，设备接口等构造熟悉，降低了施工成本，毛利率较高。综上，由于 2015 年业务量增加，承接的工程项目增加，相应的营业收入较高，单位固定成本较低，以及由于经验的积累、对项目熟悉程度较高，引起的施工成本下降，导致的个别工程毛利率较高，所以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2016 年 1-5 月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76%，降幅 6.90%，主要是由于北方的气候及农历新年，决定的施工期主要集中在 3-11 月期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主要施工期为 3-5 月，仅 3 个月的施工期，所以收入相应较少，单位固定成本较高，所以公司 2016 年 1-5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综上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处于较为平稳的发展状态。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工程设计毛利率分别为 54.36%、21.39%、54.22%，2015 年工程设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2.97%，降幅 60.65%，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承接的项目难度较高，公司发生的图纸设计、技术咨询等相关费用较高，所以使 2015 年工程设计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发生咨询费收入 139 万元和 33.33 万元，毛利率为 100%，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三级子公司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生的咨询费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少量的房租收入，发生在 2016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没有其他业务收入的发生。

2、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或挂牌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分析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平均毛利率	本公司毛利率
	宇超电力	国电能源		
2014 年	19.47%	20.30%	19.89%	25.74%
2015 年	17.93%	22.91%	20.42%	25.6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过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比宇超电力、国电能源相对较高。2014 年宇超电力的毛利率为 19.47%，国电能源的毛利率为 20.30%，上述公众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19.89%，公司的毛利率为 25.74%；2015 年宇超电力的毛利率为 17.93%，国电能源的毛利率为 22.91%，上述公众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0.42%，公司的毛利率为 25.62%，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在辽宁地区经过多年经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在辽宁地区积累了一些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资源，在辽宁地区已垄断大部分市场，除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大型国有企业、阳光一百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外，公司承接其他中小型项目时，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对此类项目合同价格相对较高；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东北地区工程施工期一般为每年 4 月-11 月，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公司内部仅保留工程技术人员及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同时东北地区人工成本相对较低，而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高，所以公司项目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上述同行业公众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基本符合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可比公司		本公司
	宇超电力	国电能源	
2014 年	4.53%	5.86%	35.35%
2015 年	5.94%	6.31%	29.93%

公司人工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为公司工程施工人员全部采用劳务

外包或劳务派遣的方式，所以人工成本占比较高。

（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比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39,966,548.58	100.00%	93,597,342.68	100.00%	17.23%	79,837,603.65	100.00%
营业成本	30,341,875.90	75.92%	69,621,561.72	74.38%	17.44%	59,283,601.84	7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9,442.64	1.62%	3,053,223.01	3.26%	13.64%	2,686,672.45	3.37%
销售费用	587,012.67	1.47%	578,426.74	0.62%	-41.02%	980,651.92	1.23%
管理费用	4,026,483.61	10.07%	9,269,711.81	9.90%	22.70%	7,554,958.26	9.46%
财务费用	205,330.79	0.51%	34,661.03	0.04%	-96.94%	1,131,699.84	1.42%
资产减值损失	1,491,656.48	3.73%	5,884,231.43	6.29%	451.22%	1,067,489.08	1.34%
净利润	4,307,541.19	10.78%	3,305,661.01	3.53%	-23.26%	5,215,777.71	6.5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工资	431,372.33	73.49%	372,242.00	64.35%	48.12%	251,316.02	25.63%
社会统筹	142,352.87	24.25%	123,337.74	21.32%	21.56%	101,459.19	10.35%
业务招待费	12,732.47	2.17%	7,886.00	1.36%	-89.00%	71,660.00	7.31%
车辆费用	555.00	0.09%	74,961.00	12.96%	-86.52%	556,216.71	56.72%
合计	587,012.67	100.00%	578,426.74	100.00%	-41.02%	980,651.92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商务部门的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

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工资和社会统筹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为激励销售人员，对薪资构成政策进行了调整，加大了营销奖金的计提比例，所以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工资较2014年大幅增加；由于工资基数的增加，五险等社会统筹也相应的增加。

公司2015年及2016年1-5月业务招待费和车辆费用较2014年大幅减少，

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成本控制，使得销售人员的业务招待费和车辆费用大幅减少。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办公费	278,078.70	6.91%	273,237.79	2.95%	-62.68%	732,168.28	9.69%
工资	1,239,220.38	30.78%	1,987,925.03	21.45%	107.15%	959,668.38	12.70%
折旧	960,784.64	23.86%	2,296,838.55	24.78%	2.27%	2,245,764.09	29.73%
税费	214,409.14	5.32%	402,504.57	4.34%	11.89%	359,720.70	4.76%
工会经费	46,737.34	1.16%	68,382.97	0.74%	95.95%	34,897.90	0.46%
交通费	9,606.00	0.24%	45,728.90	0.49%	186.69%	15,950.90	0.21%
广告费	104,497.04	2.60%	-	-	-100.00%	122,652.00	1.62%
社会统筹	408,942.72	10.16%	677,727.18	7.31%	70.91%	396,533.21	5.25%
福利费	1,0028.8	0.25%	124,741.30	1.35%	21.15%	102,965.84	1.36%
车辆费	62,435.85	1.55%	385,849.99	4.16%	283.00%	100,745.38	1.33%
摊销费	29,167.95	0.72%	509,908.47	5.50%	722.24%	62,014.83	0.82%
会议费	4384	0.11%	26263	0.28%	-77.05%	114,447.00	1.51%
职工教育经费	22,140.00	0.55%	98,264.00	1.06%	123.52%	43,961.60	0.58%
物业费	94,226.22	2.34%	306,495.72	3.31%	-13.50%	354,317.36	4.69%
装修费	-	-	66,410.00	0.72%	-95.58%	1,501,369.04	19.87%
业务招待费	190,510.10	4.73%	881,108.95	9.51%	1,561.62%	53,027.00	0.70%
差旅费	145,057.25	3.60%	321,905.51	3.47%	-	-	-
其他	206,257.48	5.12%	796,419.88	8.59%	124.50%	354,754.75	4.70%
合计	4,026,483.61	100.00%	9,269,711.81	100.00%	22.70%	7,554,958.26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税金、折旧及摊销、办公等费用。

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工资和社会统筹较2014年度增加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增加部分管理人员，并且为稳定管理人员，公司对薪资政策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管理人员固定薪酬部分比例，并将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增加了绩效奖金，导致管理人员工资成本上升；由于工资基数的增加，五险等社会统筹也相应的增加。

公司2015年业务招待费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业务扩

张，承接项目较多，公司管理人员为维护客户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相对较多。

公司管理费用—其他，主要核算咨询费、审计费等费用，2015 年相对较高，主要因为 2015 年发生两笔工程设计咨询费用，占比相对较大。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206,625.02	100.63%	47,578.13	137.27%	-95.87%	1,151,016.13	101.71%
减：利息收入	3,913.56	1.91%	23,310.39	67.25%	-24.81%	30,999.93	2.74%
手续费	2,619.33	1.28%	10,393.29	29.99%	-11.04%	11,683.64	1.03%
合计	205,330.79	100.00%	34,661.03	100.00%	-96.94%	1,131,69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

公司 2014 年利息支出发生额 115.10 万元，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 2013 年度发生银行借款 2000 万元，该笔借款于 2014 年 12 月之前到期归还，所以 2014 年末报表虽无银行借款余额，但利息支出相对较高。

公司 2016 年 1-5 月利息支出 20.66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15.90 万元，增幅 334.29%，主要因为 2015 年 11 月公司发生银行借款 900 万元，2015 年计息月份为 1 个月。2016 年 1-5 月计息月份为 5 个月，所以导致 2016 年 1-5 月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大幅增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4,729.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812.82	7,481.95	128,166.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951.15	-61,898.31	8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409.03	-54,416.36	128,251.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4.18	-14,726.38	12,83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234.85	-39,689.98	115,414.0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4.85	-39,689.98	115,414.02
净利润	4,307,541.19	3,305,661.01	5,215,777.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03%	-1.20%	2.21%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82 万元，所以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75 万元；②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6.19 万元，所以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47 万元；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8 万元，③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为-18.70 万元，所以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2、营业外支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7,918.50 元、12,500.95 元、317.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0.80		
税收滞纳金	187,916.69	3,037.44	
罚款		9,113.80	
其他	1.81	5.64	317.36
合计	188,279.30	12,500.95	317.36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和罚款，其中2015年度税收滞纳金3,037.44元，罚款9,113.80元；2016年1-5月税收滞纳金187,916.69元。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因公司前身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少计缴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所产生的税收滞纳金3,037.44元，罚款9,113.80元；2016年1-5月，因公司前身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少计缴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187,555.89元。

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第二稽查局”）于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第二稽查罚[2015]23号），第二稽查局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有限公司因2012年少缴企业所得税8161.80元、2013年少缴企业所得税952元分别处以1倍罚款的决定。

上述处罚是税务机关对报告期以前（即2012年度及2013年度）纳税情况检查结果的处罚，处罚原因为公司2012年、2013年对为职工缴纳的商业保险及车辆保险赔款未进行纳税调整。并非对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经营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按3%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过渡期税率为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提缴纳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5.31
库存现金	136,964.04	91,243.50	1,495.50
银行存款	10,410,936.48	4,944,496.55	7,840,672.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0,547,900.52	5,035,740.05	7,842,168.22

(1)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货币资金。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05.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769,840.84	100.00	16,635,269.57	15.73	89,134,571.27
其中：特定款项组合					

类别	2016.05.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05,769,840.84	100.00	16,635,269.57	15.73	89,134,571.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5,769,840.84	100.00	16,635,269.57	15.73	89,134,571.27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8,719,769.35	100.00	12,310,262.79	11.32	96,409,506.56
其中：特定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108,719,769.35	100.00	12,310,262.79	11.32	96,409,50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8,719,769.35	100.00	12,310,262.79	11.32	96,409,506.56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098,199.89	100.00	7,986,227.71	7.82	94,111,972.18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特定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102,098,199.89	100.00	7,986,227.71	7.82	94,111,97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2,098,199.89	100.00	7,986,227.71	7.82	94,111,972.18

(1)、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余额	105,769,840.84	108,719,769.35	102,098,199.89
营业收入	39,966,548.58	93,597,342.68	79,837,603.65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65%	116.16%	127.88%

企业应收账款余额随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15年、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116.16%和127.88%，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局维项目是公司为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等国有公司提供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是公司多年合作的长期稳定的客户，为维护客户关系，开拓市场和业务，公司适当性的放宽了对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所以该部分项目的回款期相对较长。公司签署的工程施工合同基本约定预付款30%，物资和设备进场结算30%，完成送电结算20-30%，办理完供电手续并完成交接，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95%，质保金5%在送电之日起一年后结算。由于施工项目周期较长，且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均为大型国有企业，付款申请手续繁杂，审批流程较长，所以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公司同时加强项目回款的控制，截止2016年5月末，账龄在3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占比在 78%以上，可见应收账款余额虽较大，但应收账款回款控制较好。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05.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33,175,107.23	31.37	1,658,755.35	31,516,351.88
1 至 2 年	10%	28,768,153.47	27.20	2,876,815.35	25,891,338.12
2 至 3 年	20%	20,916,898.13	19.78	4,183,379.63	16,733,518.50
3 至 4 年	30%	20,111,358.85	19.01	6,033,407.66	14,077,951.19
4 至 5 年	50%	1,830,823.16	1.73	915,411.58	915,411.58
5 年以上	100%	967,500.00	0.91	967,500.00	
合计	——	105,769,840.84	100.00	16,635,269.57	89,134,571.27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9,009,216.97	45.08	2,450,460.85	46,558,756.12
1 至 2 年	10%	25,556,408.51	23.51	2,555,640.85	23,000,767.66
2 至 3 年	20%	31,355,820.71	28.84	6,271,164.14	25,084,656.57
3 至 4 年	30%	1,830,823.16	1.68	549,246.95	1,281,576.21
4 至 5 年	50%	967,500.00	0.89	483,750.00	483,750.0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	108,719,769.35	100.00	12,310,262.79	96,409,506.56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52,722,725.91	51.64	2,636,136.30	50,086,589.61
1 至 2 年	10%	46,290,533.82	45.34	4,629,053.38	41,661,480.44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 至 3 年	20%	2,044,440.16	2.00	408,888.03	1,635,552.13
3 至 4 年	30%	1,040,500.00	1.02	312,150.00	728,350.00
4 至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	102,098,199.89	100.00	7,986,227.71	94,111,972.18

(3)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同行业对比

账龄	可比公司				本公司
	誉德股份	百川电力	智坤科技	博元电力	
1 年以内	-	5%	3%	5%	5%
1 至 2 年	5%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10%	20%	20%	20%	20%
3 至 4 年	30%	50%	50%	50%	30%
4 至 5 年	50%	100%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似，坏账比例处于同行业之间。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工程项目按照结算进度与甲方结算所产生，公司达到结算节点时，向甲方提出结算付款申请，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系统内的大型国有企业、大型房地产开发公司，付款申请手续繁杂，审批流程较长，所以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这些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方，根据以往公司经营中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工程款项发生坏账的比例很小，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78% 以上，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967,500.00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91%，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该类应收账款的坏账比例确定为 100%，公司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35,446,789.81	4年以内	33.51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12,001,200.94	1年以内	11.35
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6,215,000.00	1年以内	5.8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4,590,561.06	2-3年	4.34
沈阳华誉地源热泵供热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3,893,500.00	1-2年	3.68
合计			62,147,051.81		58.76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32,112,992.13	3年以内	29.54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15,188,589.94	1年以内	13.97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6,138,304.41	1年以内	5.65
辽宁中润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4,972,000.00	1年以内	4.57
辽宁鹰达卫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4,811,219.90	3年以内	4.43
合计			63,223,106.38		58.15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电业局电气安装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34,364,278.51	2年以内	33.66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12,933,437.94	2年以内	12.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8,460,422.94	1年以内	8.29
沈阳市和平区教育局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8,023,605.36	1年以内	7.86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	非关联方	3,643,982.00	1年以内	3.57
合计			67,425,726.75		66.04

5、截至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均已收回。

（四）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345,048.46	97.68	2,992,873.19	73.74	6,806,331.52	99.53
1-2年	150,823.92	2.32	1,065,770.02	26.26	31,850.50	0.47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495,872.38	100	4,058,643.21	100.00	6,838,182.02	100.00

2、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辽宁沃锐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747,043.87	1年以内	57.68

内蒙古远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26.94
沈阳电缆电线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53,225.36	1年以内	2.36
沈阳市于洪区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31
法库县新百泰建材经销处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27,684.40	1年以内	1.97
小计			5,927,953.63		91.26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长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533,500.00	1年以内	37.78
沈阳许继富士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137,668.06	2年以内	28.03
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87,800.00	2年以内	4.63
沈阳市泉鑫建材经销处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4.43
沈阳市新艺建筑材料厂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61,700.00	2年以内	3.98
小计			3,200,668.06		78.86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市沈通电线电缆厂经销处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年以内	20.47
沈阳长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1,331,700.00	1年以内	19.47

沈阳许继富士电缆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966,625.19	2年以内	14.14
沈阳一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771,075.00	1年以内	11.28
北京首丞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非关联方	625,000.00	1年以内	9.14
小计			5,094,400.19		74.50

5、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截至2016年5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8,309.75	100.00	329,466.20	4.08	7,748,843.55
特定款项组合	7,722,912.75	95.60			7,722,912.75
账龄分析组合	355,397.00	4.40	329,466.20	92.70	25,93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078,309.75	100.00	329,466.20	—	7,748,843.55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 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	60,532,800.57	100.00	3,162,816.50	5.23	57,369,984.07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特定款项组合	45,203,035.57	74.68			45,203,035.57
账龄分析组合	15,329,765.00	25.32	3,162,816.50	20.63	12,166,94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0,532,800.57	100.00	3,162,816.50	—	57,369,984.0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242,981.18	100.00	1,602,620.15	2.66	58,640,361.03
特定款项组合	44,818,243.18	74.40			44,818,243.18
账龄分析组合	15,424,738.00	25.60	1,602,620.15	10.39	13,822,11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0,242,981.18	100.00	1,602,620.15	—	58,640,361.03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年5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0,664.00	5.81	1,033.20	19,630.8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30.00	9,000.00	2.53	2,700.00	6,300.00
4至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325,733.00	91.66	325,733.00	
合计		355,397.00	100	329,466.20	25,930.8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	------	-------------

	计提比率 (%)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5,032.00	0.03	150.00	2,850.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14,999,000.00	97.84	2,999,800.00	11,999,20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325,733.00	2.13	162,866.50	164,898.5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329,765.00	100	3,162,816.50	12,166,948.5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00,005.00	0.65	5,000.25	95,004.75
1 至 2 年	10.00	14,999,000.00	97.24	1,499,900.00	13,499,10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325,733.00	2.11	97,719.90	228,013.1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5,424,738.00	100	1,602,620.15	13,822,117.85

(2) 组合中按特定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计提坏账原因
押金、保证金	3,523,543.73	3,022,064.27	3,220,001.64	预计可收回
备用金	4,183,369.02	6,737,620.32	5,979,921.06	预计可收回
关联方往来款	16,000.00	35,443,350.98	35,618,320.48	预计可收回
合计	7,722,912.75	45,203,035.57	44,818,243.18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05 月 31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523,543.73	3,022,064.27	3,220,001.64
备用金	4,183,369.02	6,737,620.32	5,979,921.06
往来款	371,397.00	50,773,115.98	51,143,058.48
合计	8,078,309.75	60,532,800.57	60,342,981.18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张华圣	备用金	关联方	2,062,000.00	1年以内	25.53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30,000.00	2-3年	18.94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17,613.40	1-2年	13.83
张晓林	备用金	关联方	951,021.06	4年以内	11.77
沈阳东北工贸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19
小计			6,160,634.46		76.26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沈阳凯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往来款项	非关联方	14,999,000.00	2-3年	24.78
李海舟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3-4年	4.96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2年	2.53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17,613.40	1-2年	1.85
张晓林	个人借款	关联方	1,110,139.06	3年以内	1.83
小计			21,756,752.46		35.94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	----	----------------

沈阳凯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999,000.00	1-2年	24.86
李海舟	个人往来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年	4.97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2.54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117,613.40	1年以内	1.50
张晓林	个人往来款	关联方	907,139.06	1-2年	1.50
小计			21,553,752.46		35.37

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8,078,309.75元，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07%。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等，并且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53.65%，故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6、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7、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存货

1、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41,941.50	1.92%	540,097.21	100.00%	679,130.21	1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11,163.66	98.08%				
合计	17,853,105.16	100.00%	540,097.21	100.00%	679,130.21	100.00%

2016年5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36,446,181.62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3,771,851.99
减：预计损失	
工程结算	32,706,869.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511,163.66

2015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66,061,781.08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24,058,328.63
减：预计损失	
工程结算	90,120,109.7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2014年12月31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58,893,580.20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18,699,390.94
减：预计损失	
工程结算	77,592,971.1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公司属于工程类企业，主营业务为送变电电力安装工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公司的期末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工程结算与施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故在项目前期会形成较大余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工程所在地全部为北方地区，大部分工程冬季无法施工，12月以后为施工淡季，年末未完工工程项目较少，少量未全部完工的工程结算进度与施工进度基本一致，所以年末没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年末存货全部为施工过程中所需的电缆或辅料。2016年5月31日

为施工旺季，上半年工程大部分为刚开工，所以存在大量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这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项目的产值情况，分批与建设方结算，根据合同约定，与建设方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30%，物资和设备进场结算 30%，完成送电结算 20-30%，办理完供电手续并完成交接，结算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金 5%在送电之日起一年后结算。因此，根据项目结算方式，项目完成送电前，平均结算金额占项目合同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60%，所以工程施工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应大于 40%，目前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43.81%，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完工进度	存货金额
城市玫瑰园二次返出工程	1,600,000.00	2015-6-3	50%	480,00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015 年外市电引入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合同	2,800,000.00	2015-10-15	90%	1,960,000.00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医疗工业园、电源工业园送电线路及变配电站工程	20,461,014.71	2015-8-7	70%	9,758,335.19
10KV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自维变电所工程	2,205,500.00	2015-9-18	90%	220,550.00
10KV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自维变电所二次返出工程	1,531,300.00	2015-9-18	90%	153,130.00
10KV 核工业二四〇研究所住宅变电所工程	3,213,200.00	2015-9-18	90%	321,320.00
沈阳大族伴山湖天琴湾及左岸组团项目电力工程	23,089,142.35	2015-11-20	30%	4,617,828.47
合计				17,511,163.66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内的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税金			1,096,950.73
合计			1,096,950.73

(八) 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见下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6.67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2,363,619.13	4,980.00	18,499,347.33	13,869,251.80
1、房屋建筑物	27,692,840.33		18,332,840.33	9,360,000.00
2、运输工具	3,867,687.00		84,800.00	3,782,887.00
3、办公设备及其他	803,091.8	4,980.00	81,707.00	726,364.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83,133.75	944,429.44	2,226,759.61	4,300,803.58
1、房屋建筑物	3,021,202.30	536,054.11	2,097,096.41	1,460,160.00
2、运输工具	1,913,691.11	371,718.45	64,204.80	2,221,204.76
3、办公设备及其他	648,240.34	36,656.88	65,458.40	619,438.82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780,485.38			9,568,448.22
1、房屋建筑物	24,671,638.03			7,899,84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2、运输工具	1,953,995.89			1,561,682.24
3、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851.46			106,925.9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2,327,599.13	36,020.00		32,363,619.13
1、房屋建筑物	27,692,840.33			27,692,840.33
2、运输工具	3,867,687.00			3,867,687.00
3、办公设备及其他	767,071.80	36,020.00		803,091.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9,445.20	2,293,688.55		5,583,133.75
1、房屋建筑物	1,709,327.57	1,311,874.73		3,021,202.30
2、运输工具	1,011,212.52	902,478.59		1,913,691.11
3、办公设备及其他	568,905.11	79,335.23		648,240.3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38,153.93			26,780,485.38
1、房屋建筑物	25,983,512.76			24,671,638.03
2、运输工具	2,856,474.48			1,953,995.89
3、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166.69			154,851.4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0,388,732.67	1,938,866.46		32,327,599.13
1、房屋建筑物	27,654,340.33	38,500.00		27,692,840.3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2、运输工具	2,062,551.00	1,805,136.00		3,867,687.00
3、办公设备及其他	671,841.34	95,230.46		767,07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45,931.11	2,243,514.09		3,289,445.20
1、房屋建筑物	389,083.26	1,320,244.31		1,709,327.57
2、运输工具	209,621.09	801,591.43		1,011,212.52
3、办公设备及其他	447,226.76	121,678.35		568,905.1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运输工具				
3、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42,801.56			29,038,153.93
1、房屋建筑物	27,265,257.07			25,983,512.76
2、运输工具	1,852,929.91			2,856,474.48
3、办公设备及其他	224,614.58			198,166.69

3、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

5、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06,849.69		425,659.69	181,190.00
土地使用权	425,659.69		425,659.69	

软件	181,190.00			181,19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90,917.57	25,417.94	49,962.18	66,373.33
土地使用权	41,031.38	8,930.80	49,962.18	
软件	49,886.19	16,487.14		66,373.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5,932.12		401,115.45	114,816.67
土地使用权	384,628.31		384,628.31	
软件	131,303.81		16,487.14	114,816.6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5,932.12		401,115.45	114,816.67
土地使用权	384,628.31		384,628.31	
软件	131,303.81		16,487.14	114,816.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606,849.69			606,849.69
土地使用权	425,659.69			425,659.69
软件	181,190.00			181,19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8,960.38	61,957.19		90,917.57
土地使用权	19,597.46	21,433.92		41,031.38
软件	9,362.92	40,523.27		49,886.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7,889.31		61,957.19	515,932.12
土地使用权	406,062.23		21,433.92	384,628.31
软件	171,827.08		40,523.27	131,303.8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7,889.31		61,957.19	515,932.12
土地使用权	406,062.23		21,433.92	384,628.31
软件	171,827.08		40,523.27	131,303.8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64,049.69	142,800.00		606,849.69
土地使用权	425,659.69			425,659.69
软件	38,390.00	142,800.00		181,19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7,498.71		21,461.67	28,960.38
土地使用权	1,182.39		18,415.07	19,597.46
软件	6,316.32		3,046.60	9,362.9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6,550.98	128,456.73	18,415.07	577,889.31
土地使用权	424,477.30		18,415.07	406,062.23
软件	32,073.68	128,456.73		160,530.4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6,550.98	128,456.73	18,415.07	577,889.31
土地使用权	424,477.30		18,415.07	406,062.23
软件	32,073.68	128,456.73		160,530.41

2、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顺支行借款9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该笔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由精通工程以沈阳国（2013）第HP00259号、沈阳国用（2013）第HP00260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装修费		470,000.00			470,000.00
合计		470,000.00			470,000.00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64,735.80	4,241,148.55	15,473,079.32	3,868,247.33	9,588,847.86	2,397,211.97
合计	16,964,735.80	4,241,148.55	15,473,079.32	3,868,247.33	9,588,847.86	2,397,211.97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之“二、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84,081.43		4,392,424.95		1,491,656.48
合计	5,884,081.43		4,392,424.95		1,491,656.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7,489.08	4,816,592.35			5,884,081.43
合计	1,067,489.08	4,816,592.35			5,884,081.4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521,358.78		7,453,869.70		1,067,489.08
合 计	8,521,358.78		7,453,869.70		1,067,489.08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59,994.71	33,422,179.27	28,913,960.68
1-2年	23,435,588.03	12,861,555.79	4,878,955.81
2-3年	3,799,756.62		927,289.00
3年以上	799,440.00	799,440.00	
合计	37,994,779.36	47,083,175.06	34,720,205.4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款、工程款和劳务费等。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原材料、劳务外包等需求量增加，在相同信用期内应付款项增加，且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信用期逐年延长。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4,817,740.00	未到结算期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27,730.17	未到结算期
沈阳龙源祥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17,774.99	未到结算期
沈阳欣佳源商贸中心	2,368,177.80	未到结算期
沈阳市欣佳易物资经销处	2,271,632.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103,054.96	

3、截止2016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金建劳务施工有限公司	6,307,040.00	16.60%	1年以内及1-2年	劳务费

辽宁欣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305,950.17	8.70%	1年以内及1-2年	材料款
沈阳龙源祥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617,774.99	6.89%	1-2年	材料款
辽宁精益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465,200.00	6.49%	1年以内	材料款
沈阳欣佳源商贸中心	2,368,177.80	6.23%	1-2年	材料款
合计	17,064,142.96	44.9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鹏达电气有限公司	2,499,999.75	5.31%	2-3年	材料设备款
沈阳市沈通电线电缆厂经销处	1,400,000.00	2.97%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沈阳长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331,700.00	2.83%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沈阳许继富士电缆有限公司	966,625.19	2.05%	1年以内、1-2年	材料设备款
沈阳一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71,075.00	1.64%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合计	6,969,399.94	14.80%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鹏达电气有限公司	2,499,999.75	7.20%	2-3年	材料设备款
沈阳市沈通电线电缆厂经销处	1,400,000.00	4.03%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沈阳长远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331,700.00	3.84%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沈阳许继富士电缆有限公司	966,625.19	2.78%	1年以内、1-2年	材料设备款
沈阳一开电力设备有限	771,075.00	2.22%	1年以内	材料设备款

公司				
合计	6,969,399.94	20.07%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784,982.20	10,297,104.86	27,251,190.32
1-2 年	571,030.00	2,710,125.00	81,974.00
2-3 年	703,925.00		330,000.00
3 年以上			3.70
合计	12,059,937.20	13,007,229.86	27,663,168.02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建设方结算方式为：预付款 30%，物资和设备进场结算 30%，完成送电结算 20-30%，办理完供电手续和完成交接结算到合同额的 95%，质保金 5%。对于期末因工程未完工而未进行工程结算的项目，收取的工程款列示于预收账款科目。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12,059,937.2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工程项目	期末余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签订时间	预收比例	完工程度
1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 66KV 输电线路电力系统安装项目	7,000,000.00	24,668,092.00	2016.5.18	28.38%	未开工
2	沈阳东北工贸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健康食品产业园 A 区变电所工程（东北工贸）	790,000.00	3,950,000.00	2016.4.7	20%	未开工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工程款。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25,681.00	2,558,421.43	2,588,426.76	395,675.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5,533.77	455,533.77	
合计	425,681.00	3,013,955.20	3,043,960.53	395,675.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200.00	4,047,847.73	3,757,366.73	425,681.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2,085.67	712,085.67	
合计	135,200.00	4,759,933.40	4,469,452.40	425,681.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97,970.41	1,462,770.41	135,2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3,039.25	273,039.25	
合计		1,871,009.66	1,735,809.66	135,200.00

2、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681.00	2,269,662.50	2,299,667.83	395,675.67
职工福利费		28.80	28.80	
社会保险费		224,322.39	224,322.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735.76	177,735.76	
工伤保险费		33,746.36	33,746.36	
生育保险		12,840.27	12,840.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407.74	64,407.74	
合计	425,681.00	2,558,421.43	2,588,426.76	395,675.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200.00	3,485,346.03	3,194,865.03	425,681.00
职工福利费		83,265.80	83,265.80	
社会保险费		372,088.93	372,088.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3,474.31	323,474.31	
工伤保险费		24,613.55	24,613.55	
生育保险		24,001.07	24,001.0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146.97	107,146.97	
合计	135,200.00	4,047,847.73	3,757,366.73	425,681.0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5,639.11	1,220,439.11	135,200.00
职工福利费		33,350.00	33,350.00	
社会保险费		208,981.30	208,981.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957.05	167,957.05	
工伤保险费		10,267.41	10,267.41	
生育保险		6,082.24	6,082.2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674.60	24,674.60	

合计		1,597,970.41	1,462,770.41	135,200.00
----	--	--------------	--------------	------------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4,657.97	434,657.97	
失业保险费		20,875.80	20,875.80	
合计		455,533.77	455,533.7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79,350.22	679,350.22	
失业保险费		32,735.45	32,735.45	
合计		712,085.67	712,085.6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9,942.70	259,942.70	
失业保险费		13,096.55	13,096.55	
合计		273,039.25	273,039.25	

(四) 应交税费

1、公司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3,927.54	-2,995.58	3,123.76
营业税		278,503.59	13,072.00
企业所得税	1,131,304.54	3,915,071.72	2,148,038.49
个人所得税	202.06	13,214.18	3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58.03	21,007.64	1,198.66
教育费附加	20,767.73	9,003.28	634.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45.15	6,002.20	502.08

房产税	6,489.68	11,702.96	11,702.96
土地税	579.90	15,594.45	15,594.46
合计	1,915,574.63	4,267,104.44	2,193,896.52

(五) 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53.13	14,953.13	
合计	14,953.13	14,953.13	

(六)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6.05.31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3,122,695.56	41,310,335.38	62,316,114.70
保证金	25,000.00	30,000.00	65,700.00
押金	10,000.00	12,430.00	10,000.00
其他	47,219.50	312,329.28	543,730.40
合计	3,204,915.06	41,665,094.66	62,935,545.10

(2) 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7,628.34	2,148,264.45	48,886,923.29
1至2年	1,000,000.00	37,967,111.64	4,570,000.00
2至3年	891,000.00		194,409.62
3年以上	485,309.62	485,309.62	290,900.00
合计	3,204,915.06	41,665,094.66	62,935,545.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期末的金额较大，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详见本章“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以内。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沈阳泰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31.20
沈阳新龙源电表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891,000.00	2-3 年	27.80
甘戈	个人往来	关联方	641,445.25	1 年以内	20.01
电业局安装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4,101.00	5 年以上	7.62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62,467.62	4-5 年	5.07
小计			2,939,013.87		91.70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甘茂田	个人往来	关联方	38,108,673.69	2 年以内	91.46
沈阳泰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40
沈阳新龙源电表仪器有限公司	个人往来	非关联方	891,000.00	1-2 年	2.14
电业局安装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244,101.00	4-5 年	0.59
北京京翰英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往来款	非关联方	162,467.62	3-4 年	0.39
小计			40,406,242.31		96.98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欠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凯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往来款项	非关联方	14,999,000.00	1-2年	23.83
李海舟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2-3年	4.77
沈阳亿丰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年以内	2.43
内蒙古华电乌套海风电有限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117,613.40	1年以内	1.78
张晓林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907,139.06	1-2年	1.44
小计			21,553,752.46		34.25

5、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867.20	5,000,000.00	5,000,000.00
盈余公积	689,513.53	689,513.53	175,155.00
未分配利润	8,165,558.24	3,895,884.25	1,104,581.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92,938.97	79,585,397.78	76,279,736.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892,938.97	79,585,397.78	76,279,736.77

1、实收资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

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4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6年1-5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7,867.20		37,867.2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7,867.20	5,000,000.00	37,867.20

资本溢价是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形成。

(2) 2015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盈余公积

2014年1月1日—2016年5月31日的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1) 2016年1-5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9,513.53			689,513.53
合计	689,513.53			689,513.53

(2) 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155.00	514,358.53		689,513.53
合计	175,155.00	514,358.53		689,513.53

(3)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5,155.00		175,155.00
合计		175,155.00		175,155.00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95,884.25	1,104,581.77	-3,936,040.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7,867.2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8,017.05	1,104,581.77	-3,936,040.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541.19	3,305,661.01	5,215,777.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4,358.53	175,155.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65,558.24	3,895,884.25	1,104,581.7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

和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甘茂田先生、吴晓君女士、甘戈先生系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合计均为 100%，甘茂田先生与吴晓君女士为夫妻关系，甘戈为甘茂田、吴晓君唯一子女。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号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	甘茂田	工程设计	500万	100%	100%	210100000088372

3、公司股东在外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甘戈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
1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无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及农业园艺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事长、总经理
5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监理。	监事
6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2) 甘茂田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1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辽宁蛙缘林蛙人工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蛙、畜牧养殖及销售，林蛙制品的技术研发，林下参、林木、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3	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经济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4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花卉、园艺作物种植、销售及农业园艺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5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监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吴晓君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1	辽宁中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矿山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监理。	无
2	辽宁蛙缘林蛙人工养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蛙、畜牧养殖及销售，林蛙制品的技术研发，林下参、林木、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3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
4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董事

4、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外投资其他企业。

(三)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015年12月1日，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辽宁芊卉园艺有限

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精通工程向芊卉园艺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 号 22 层（2203）房屋，房间面积为 16 平方米，租期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租金 16,000 元。租赁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年）	租赁期限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2 号 22 层(2203)	16	16,000.00	2015.12.1-2016.12.1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

（1）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甘戈	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4 月，公司与甘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甘戈持有的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该款项为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是	641,445.25
合计					641,445.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甘茂田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38,108,673.69
其他应付款	王志伟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31,040.00
其他应付款	吴能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8,986,885.92
合计					47,126,599.6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甘茂田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47,625,429.29
其他应付款	吴能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8,699,923.92
其他应付款	沈阳力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2,2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百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资金拆借	否	2,210,000.00
合计					60,795,353.21

(2) 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其他应收款	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	租金	芊卉园艺租赁公司办公用房，尚未支付的租金	是	16,000.00
合计					16,000.00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甘戈	往来款	占用资金	否	4,413,350.98
其他应收款	吴晓君	往来款	占用资金	否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茂田	往来款	占用资金	否	31,000,000.00
合计					35,443,350.9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资金性质	发生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余额
其他应收款	甘戈	往来款	占用资金	否	4,588,320.48
其他应收款	吴晓君	往来款	占用资金	否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甘茂田	往来款	占用资金	否	31,000,000.00
合计					35,618,320.48

截止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6000元，是公司将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22层（2203）房屋，租赁给关联方辽宁芊卉园艺有限公司，应收房屋租金16,000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7月全部收回，租赁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甘茂田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38,108,673.69元、2014年12月31日47,625,429.29元。公司之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高管吴能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8,986,885.92元、2014年12月31日8,699,923.92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沈阳力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2014年12月31日2,260,000.00元。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沈阳百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为2014年12月31日2,21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甘戈占用公司之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4,413,350.98元、2014年12月31日4,588,320.48元。股东吴晓君占用公司之子公司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2015年12月31日3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30,000.00元。股东甘茂田占用公司之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余

额分别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31,000,000.00 元。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原因为公司最近两年，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存在流动资金紧张的问题，故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关联方垫付资金的情况。关联方垫付资金均未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未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上述资金拆借为公司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均为收取利息，未违反《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方往来全部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但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和公司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上述资金往来仅履行了内部资金使用的签批手续，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且上述资金拆借均为公司与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且未收取利息。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上述资金拆借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关联方名称	平均余额	利率	占用期间(天)	利息
2014 年	甘茂田	41,856,050.77	4.35%	365	1,820,738.21
	吴能	8,699,923.92	4.35%	365	378,446.69
	沈阳力德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260,000.00	4.35%	365	98,310.00
	沈阳百通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210,000.00	4.35%	365	96,135.00
	小计				2,393,629.90
2015 年	甘茂田	38,108,673.69	4.35%	365	1,657,727.31
	吴能	8,986,885.92	4.35%	365	390,929.54
	小计				2,048,656.84

2016年 1-5月	甘戈	641,445.25	4.35%	150	11,626.20
	小计				11,626.20
报告期合计					4,453,912.94

如上述测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向关联方借入资金需支付利息分别为2,393,629.90元、2,048,656.84元、11,626.20元。

②向关联方借出资金利息支出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关联方名称	平均余额	利率	占用期间	利息
2014年度	甘戈	4,588,320.48	4.35%	365	199,591.94
	吴晓君	30,000.00	4.35%	365	1,305.00
	甘茂田	31,000,000.00	4.35%	365	1,348,500.00
	小计	35,618,320.48			1,549,396.94
2015年度	甘戈	4,413,350.98	4.35%	365	191,980.77
	吴晓君	30,000.00	4.35%	365	1,305.00
	甘茂田	31,000,000.00	4.35%	365	1,348,500.00
	小计				1,541,785.77
报告期合计					3,091,182.71

如上述测算，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借出资金需取得利息收入分别为1,549,396.94元、1,541,785.77元。

经过测算，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844,232.96元、-506,871.07元和-11,626.2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36%、9.85%、0.16%。

2016年8月23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证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地进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订关联交易的公允保障措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分别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及全体股东亦做出承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在一年内逐步归还向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为公司代垫的款项。公司日后发展需要资金时，将严格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资金获取渠道获得并使用资金，避免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五) 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和实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涉及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 《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 2.4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逐月结算, 每季度清算, 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进行清算时, 如出现按照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的约定, 需要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前一季度清算价格的情况, 则视价格变动情况依据下列规定办理:

1、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不超过正负 10%时, 由财务部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进行清算。

2、如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计算的清算价格与该协议中约定的基准价格相比变动超过正负 10%时, 由公司报董事会批准后进行清算。”

“第 3.1 本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三) 本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 董事会有权要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其他当事人予以回避, 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1) 董事个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 该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3) 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 3.2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故公司存在治理不够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精通世创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确保精通世创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七)、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被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次数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余额
甘戈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2015年	18		5,150,699.35	5,150,699.35	
吴晓君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3年	1	30,000.00		30,000.00	
甘茂田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1	31,000,000.00		31,000,000.00	
合计			20	31,030,000.00	5,150,699.35	36,180,699.35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全部为占用公司之子公司资金，甘茂田、吴晓君为夫妻关系，甘戈为甘茂田、吴晓君唯一子女，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期初（2014年1月1日），公司占用股东甘茂田资金余额为41,856,050.77元，报告期内公司占用股东甘茂田资金大于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关联交易需要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因此上述资金往来仅履行了内部资金使用的签批手续，公司的执行董事、股东会未曾就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保留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述资金拆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且未收取利息。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规范。2016年8月5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通报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关联交易金额,股东明晰并签字确认,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

申报期内,公司逐渐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于申报期末(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及时清理归还了所有占用资金,自申报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发生新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八、公司财务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流动资产	12,907.46	16,341.40	-4.94%	1,7191.45
非流动资产	1,440.42	3,163.47	-1.18%	3,201.33
总资产	14,347.88	19,504.86	-4.35%	20,392.78
流动负债	6,458.58	11,546.32	-9.55%	12,764.80
总负债	6,458.58	11,546.32	-9.55%	12,764.8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850.05 万元,减幅 4.94%,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扩张,货币资金减幅较大,所以 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2016 年 5 月末的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减少 3,433.94 万元,减幅 21.01%,主要因为 2016 年 5 月公司剥离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精通设备、精通投资,及三级子公司世投融租赁,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合并报表中不包含上述子公司资产,所以 2016 年 5 月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大幅减少。

公司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37.869 万元,减少比例为 1.8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清理固定资产导致的固定资产减少,所以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2016 年 5 月末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723.05 万元,减幅 54.47%,主要因为 2016 年 5 月公司剥离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精通设备、精通投资,及三级子公司世投融租赁,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合并报表中不包含上述子公司资产,所以 2016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大幅减

少。

公司流动负债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218.48 万元，减幅 9.55%，主要因为 2015 年归还部分关联方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大，所以 2015 年流动负债较 2014 年减少较大；2016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较少 5,087.74 万元，减幅 44.06%，主要因为 2016 年 5 月公司剥离合并范围内二级子公司精通设备、精通投资，及三级子公司世投融资，截止 2016 年 5 月末合并报表中不包含上述子公司负债，所以 2016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大幅下降。

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96.65	9,359.73	7,983.76
营业成本（万元）	3,034.19	6,962.16	5,928.36
净利润（万元）	430.75	330.57	521.58
毛利率（%）	24.08%	25.62%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5.27%	4.24%	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27%	4.29%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3.76 万元、9,359.73 万元和 3,996.65 万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375.97 万元，增幅为 17.23%，主要因为 2014 年承接了沈阳新城亿丰时代广场电力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于 2014 年开工，2015 年完工 90%，合同价款为 1530 万元；沈阳亿丰时代广场 III 期电力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于 2014 年开工，2015 年完工 90%，合同价款为 2098.37 万元。主要由于上述两项合同导致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增加较大。另外，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业务不断扩张，承接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所以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上升较快。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58 万元、330.57

万元和 430.75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少 100.18 万元，减幅为 23.26%，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增加部分管理人员，并且为稳定管理人员，公司对薪资政策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管理人员固定薪酬部分比例，并将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增加了绩效奖金，所以管理人工工资成本上升；另外由于公司为开拓市场和业务，适当性的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应较大，综上，公司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减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74%、25.62%和 24.08%，平均为 25.15%。

2015 年毛利率偏高主要因为公司业务的扩张，业务量增加，相应的收入增加，从而摊薄人工、其他间接成本等固定成本、使得单位固定成本较低，公司业务量增加单位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会有所增加。以及由于经验的积累、对项目熟悉程度较高，引起的施工成本下降，导致的个别工程毛利率较高，所以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0%、4.24%和 5.27%，平均为 5.70%，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偏低，主要由于公司为开拓市场和业务，适当性的放宽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相应较大，引起净利润相对下降，故导致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较小。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01%	59.20%	62.59%
流动比率	2.00	1.42	1.35
速动比率	1.72	1.41	1.3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59%、59.20%、45.01%，平均为 55.6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长期借款，负债基本由短期借款、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往来款等资金构成，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5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42、2.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1.41、1.7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至 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	0.98	0.85
存货周转率	7.92	114.21	19.6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5 月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429.41 天、372.45 天和 354.37 天，平均为 385.41 天，公司为了开拓市场和业务，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能够对应收账款进行实时的跟踪与管理，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至 5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8.58 天、3.20 天和 46.09 天，平均为 22.62 天。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周转较快，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平均存货余额较低，而 2015 年业务量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略高，所以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变动较大。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周转较慢，主要因为公司的期末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由于工程结算与施工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故在项目前期会形成较大余额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公司工程所在地全部为北方地区，大部分工程冬季无法施工，所以 12 月以后为施工淡季，年末未完工工程项目较少，少量未全部完工的工程结算进度与施工进度基本一致，所以 2015 年末没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余额较少，而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施工旺季，上半年工程大部分为刚开工，所以年中内会存在大量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所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导致 2016 年 1-5 月平均存货余额较大，所以 2016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周转较慢。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宇超电力	国电能源	公众公司平均数	本公司
	2014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3.45	3.46	0.85
存货周转率（次）	2.44	5.03	3.74	19.65

续：

财务指标	宇超电力	国电能源	公众公司平均数	本公司
	2015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26	3.10	0.98
存货周转率（次）	2.05	3.36	2.71	114.21

注：上述数据均取自 Wind 资讯。

综上，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2015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05.73	-1,447.95	2,03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42		-4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0.66	896.74	-2,11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4	-551.22	-502.3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2,034.51 万元、-1,447.95 万元和 305.73 万元，波动较大。由于 2015 年公司加快了付款进度，所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大，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出较大，由于受 2015 年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客户相对延长的付款期限，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为稳定核心客户，公司适当的放宽了信用政策，所以 2015 年回款相对较慢，经营性现金流入较小，所以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负值。2016 年 1-5 月，公司加强对回款跟踪管理，加快款项回收，已较大的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情况，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并未对公司的存续、发展造成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4,307,541.19	3,305,661.01	5,215,777.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91,656.48	5,884,231.43	1,067,48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4,429.44	2,293,688.55	2,243,514.09
无形资产摊销	25,417.94	61,957.19	24,50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29.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625.02	32,625.00	1,195,26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901.22	-1,471,035.36	-266,87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3,007.95	139,033.00	4,674,597.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03,343.55	-2,934,899.31	1,460,35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91,104.17	-21,790,796.98	4,730,519.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7,270.98	-14,479,535.47	20,345,144.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42,168.22	5,035,740.05	10,547,900.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35,740.05	10,547,900.52	15,571,28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6,428.17	-5,512,160.47	-5,023,386.02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17,785,196.48元，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1,790,796.98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应付账款增加12,362,969.57元，预收账款减少14,655,938.16元，其他应付款减少21,270,450.44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474,702.96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应收账款增加6,621,569.46元，预付账款减少2,779,538.81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096,950.73元。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1,512,936.00元，主要原因为存货减少4,674,597.36元，减少项目为工程领用原材料；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730,519.65元，主要变动项目为应付账款减少31,439,096.94元，预收账款增加31,444,253.02元，应交税费增加2,029,157.88元，其他应付款增加2,561,005.69元。

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所以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少；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大，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偿还借款3000万元，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大，所以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取得借款900万元，故导致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大，所以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大。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于2016年4月被张国钦起诉至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诉讼金额30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纠纷公司正积极与诉讼方张国钦协商调解，由于涉诉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2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前身辽宁精通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6】第1084号《资产评估报告》。

此次评估目的为公司整体股份制改造。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涉及的范围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后，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评估前审定净资产为7,884.63万元，评估价值为8,413.70万元，增值529.07万元，增值率6.7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其中精通工程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以41,002,093.99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精通投资100%的股权转让给甘戈；于2016年5月12日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131,028.58元人民币将持有的精通设备99%的股权转让给甘戈，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格1,323.52元将持有的精通设备1%的股权转让给甘茂田。自此，精通工程丧失对精通投资、精通设备的控制权。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所属状态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正常经营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00%	100%	已转让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2,000,000.00	75%	75%	已转让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100%	已转让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一）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2、安贝信主要业务

安贝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各电压等级送、变电电力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电力技术咨询与管理业务。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安贝信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4,632.51元、3,143,932.01元和428,001.8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00%，安贝信主营业务明确。

3、安贝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是为电力系统各电压等级的送、变电电力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及新能源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建设的过程都要遵循一定的原则，送变电电气工程更是如此，在工程设计过程中，需使得所设计的变电所能够长期可靠为其负荷供电，变电所主要变电器设备和主题工程都要保证其可靠性、适应性以及先进性。设计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关机环节。做好设计工作，对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投资费用和建成投产后的运行安全可靠性和生产的综合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公司主要提供变电设计勘察、变电工艺电器一次（含电器设备）、电器二次（含电器设备）、系统（含保护、通信、控制、电器设备）、电力设备基础设计，送电工程电力设计勘察、送电工艺电器（含控制、电器设备）、杆塔结构、系统（含通信干扰保护、电器设备）电力设备基础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4、关键资源要素

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建设厅批准、国家建设部备案的专业工程设计单位。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现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电变电）工程师1名、国家注册二级结构工程师1名、电力工程高级工程师1名、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1名、工民建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预决算工程师1名、电气设计工程师数名；公司技术装备精良，全部采用进口设备，CAD出图率达100%。

5、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68,288.95	5,649,558.06	5,320,638.60
负债总额	383,858.86	598,310.79	276,873.2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084,430.09	5,051,247.27	5,043,765.32
科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28,001.83	3,143,932.01	854,632.51
利润总额	36,932.56	8,591.32	133,241.54
净利润	33,182.82	7,481.95	128,166.87

报告期内，安贝信主要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报告期内，安贝信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的增加导致收入的增加，由于公司2015年发生设计咨询成本较高，所以导致2015年利润相对较低。

6、安贝信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8,001.83	100.00%	3,143,932.01	100.00%	854,632.51	100.00%
电力工程设计收入	428,001.83	100.00%	3,143,932.01	100.00%	854,632.5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428,001.83	100.00%	3,143,932.01	100.00%	854,632.51	100.00%

(2)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辽宁地区	428,001.83	100.00%	3,143,932.01	100.00%	854,632.51	100.00%

合计	428,001.83	100.00%	3,143,932.01	100.00%	854,632.5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安贝信未与母公司精通工程发生内部交易。

7、报告期内安贝信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沈阳东北工贸中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00.97	31.14%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2	沈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32,233.01	30.90%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3	辽宁万众汽车广场有限公司	131,774.63	30.79%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4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4,563.11	3.40%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5	沈阳医药贸易大厦有限	4,854.37	1.13%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合计		416,726.09	97.37%	

(2)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沈阳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1,328,407.77	42.25%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2	阳光一百置业(辽宁)有限公司	1,054,650.47	33.55%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3	中铁九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88,349.51	12.35%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4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59,320.39	1.89%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5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3,398.06	1.70%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合计		2,884,126.20	91.74	

(3)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沈阳首创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146,407.77	17.13%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2	沈阳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194.17	16.40%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3	沈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36,893.20	16.02%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4	鸿鑫泰（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117,281.55	13.72%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5	沈阳名都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97,087.38	11.36%	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合计		637,864.07	74.64%	

8、安贝信取得方式

子公司安贝信的取得方式为收购取得。

安贝信主要从事电力工程设计服务，而对于精通工程所从事的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工程设计至关重要，工程设计对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投资费用和建成投产后的运行安全性和生产的综合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安贝信是经辽宁省建设厅批准、国家建设部备案的专业工程设计单位，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和精良的技术装备，精通工程收购安贝信使公司经营业务更全面，完善了经营业务链条，为维护客户、拓展业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收购完成后，精通工程持有安贝信 100%的股权，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安贝信的实际控制人。安贝信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精通工程任命，能够决定子公司重要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在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通过上述各方面的制度安排，公司能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进行

控制。

9、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作用以及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

对于精通工程所从事的送变电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工程设计至关重要，工程设计对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投资费用和建成投产后的运行安全可靠性和生产的综合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子公司安贝信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各电压等级的送、变电电力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及新能源工程设计服务。

母公司精通工程通过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引入有电力工程设计需求的客户至子公司安贝信，由安贝信为客户提供送、变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

（二）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41,000,000.00	100%	100%

2、精通投资主要业务

精通投资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

精通投资 2014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0,000.0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10%；2015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0,000.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62%；2016 年 1-5 月没有发生主营业务收入。

3、精通投资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提供项目投资的咨询服务；

主要对客户拟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收益率、资金成本回报周期、项目可行性等方面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项目投资规划；

为客户量身制定投资方案，在不同时间对其资金进行合理配置，帮助投资者控制风险，提高收益。

4、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48,428,944.59	49,303,248.10
负债总额	--	8,818,465.06	8,526,442.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9,610,479.53	40,776,805.56
科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359,200.00	1,402,600.00
利润总额	-563,346.23	-1,166,326.03	-249,758.66
净利润	-563,346.23	-1,166,326.03	-249,758.66

注：2016年1-5月精通投资未发生营业收入。

5、精通投资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110,000.00	31.00%	1,390,000.00	99.10%
咨询收入	--	--	110,000.00	31.00%	1,390,000.00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	--	249,200.00	69.00%	12,600.00	0.90%
房屋租赁收入	--	--	249,200.00	69.00%	12,600.00	0.90%
合计	--	--	359,200.00	100.00%	1,402,600.00	100.00%

注：2016年1-5月精通投资未发生营业收入。2015年精通投资将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街8号路9甲1号房屋租赁给辽宁安贝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租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年24.92万元。2015年12月末，安贝信办公地址搬迁至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所以2016年1-5月未发生租赁收入。

(2)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辽宁地区	--	--	110,000.00	100.00%	1,390,000.00	100.00%
合计	--	--	110,000.00	100.00%	1,390,000.00	100.00%

注：2016年1-5月精通投资未发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精通投资未与母公司精通工程发生内部交易。

6、报告期内精通投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沈阳市和平区恒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0,000.00	31.00%	投资咨询
2	辽宁安倍信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49,200.00	69.00%	房屋租赁收入
合计		359,200.00	100.00%	

(2) 2014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主要销售产品
1	沈阳市和平区恒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90,000.00	99.10%	投资咨询
2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00.00	0.39%	房屋租赁收入
3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信合建筑工程材料经销处	3,600.00	0.26%	房屋租赁收入
4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百义建筑工程材料经销处	3,600.00	0.25%	房屋租赁收入
合计		1,402,600.00	100.00%	

7、精通投资取得方式

子公司精通投资的取得方式为新设取得。

由于精通投资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是为沈阳市和平区恒丰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客户单一，经营业绩不佳，连年亏损，公司为剥离不良资产，集中人力、物力于主要经营的优质资产，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将精通投资进行剥离。

（三）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世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2,000,000.00	75%	75%

2、世投租赁主要业务

世投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等服务。

世投租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23,300.9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00%；2014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没有发生主营业务收入。

3、世投租赁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1）融资租赁业务：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其中主要包括①直接租赁：即按照承租方要求向设备厂商购买租赁物，并将其租赁给承租企业使用，租赁期满，设备归承租企业所有；②售后回租：承租企业将其拥有的设备出售给租赁方，并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该设备；

（2）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为客户提供在租赁业务过程中，租赁物的残值处理、保养及维修服务；

（4）租赁信息咨询：

为客户提供租赁业务讲解、租赁业务潜在风险及规避、租赁物情况等信息咨询业务；

（5）经济信息咨询：

结合市场经济环境，通过利用各种信息处理技术，对信息开展搜集、整理、分析、传递，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策略、建议、规划或措施等服务。

4、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31,081,797.56	31,042,786.83
负债总额	--	415,899.82	320,908.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0,665,897.74	30,721,877.93
科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223,300.96	--
利润总额	-239,438.47	-55,980.19	-278,122.07
净利润	-239,438.47	-55,980.19	-278,122.07

注：2014年度、2016年1-5月世投租赁未发生营业收入。

5、世投租赁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223,300.96	100.00%	--	--
咨询收入	--	--	223,300.96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	--	223,300.96	100.00%	--	--

注：2014年度、2016年1-5月世投租赁未发生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内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销售地区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辽宁地区	--	--	223,300.96	100.00%	--	--
合计	--	--	223,300.96	100.00%	--	--

注：2014年度、2016年1-5月世投租赁未发生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世投租赁未与母公司精通工程发生内部交易。

6、报告期内世投租赁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本期累计交易额	占本期总发生额比例 (%)	主要销售产品
1	沈阳华兴隆商贸有限公司	223,300.96	100.00%	租赁信息咨询
合计		223,300.96	100.00%	

7、世投租赁取得方式

二级子公司世投租赁的取得方式为新设取得。

世投租赁系精通工程全资子公司辽宁精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精通投资持有其 75% 股权，由于经营不善，公司为剥离不良资产，集中人力、物力于主要经营的优质资产，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将精通投资及其子公司世投租赁剥离。

(四)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辽宁精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100%

2、精通设备主要业务

精通设备主要从事输配电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预装式变电站、变压器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3、精通设备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精通设备的主要产品为生产高低压成套电控设备、高压环网柜、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仪表台、软起动柜、变频柜、PLC 柜、DCS 系列及各种非标电控设备等产品。

4、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251,161.77	898,626.25
负债总额	--	-11,476.16	12,888.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62,637.93	885,737.98
科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39,984.05	-623,100.05	-14,262.02
净利润	-139,984.05	-623,100.05	-14,262.02

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精通设备未发生营业收入。

5、精通设备取得方式

子公司精通设备的取得方式为收购取得。

精通设备于2014年5月29日成立，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公司持有精通设备100%的股权，自精通设备成立，经过两年的经营，未发生经营业务，持续亏损，公司为剥离不良资产，集中人力、物力于主要经营的优质资产，于2016年5月17日经精通工程股东会决议，将精通设备进行剥离。

由于精通设备自成立起，未发生业务，所以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精通设备无共同客户，对精通设备不存在业务依赖。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动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业作为电力行业的衍生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受电力行业及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与国家的行业政策和宏观经济形式紧密关联，呈现周期性和季节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递增。如果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特别是电网建设和改造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电力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者能源建设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对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二）、安全运营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作业具有高危险性，涉及高压电力安装部分属于高危工作，同时对产品质量要求非常苛刻，因此对从事电力安装、调试、检修、带电清洗等在内的电力技术服务企业在项目人员配备、施工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材料质量及施工技术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旦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

但由于部分规章制度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甘茂田、吴晓君二人系夫妻关系，甘戈为甘茂田、吴晓君唯一子女，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截止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134,571.27 元、96,409,506.56 元、94,111,972.18 元，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具有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好等特点，应收账款风险相对较小。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电气安装工程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一般企业在所属区域内业务占比较高，跨区域工程业务对企业的竞争优势及资源整合能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目前主要分布于辽宁及周边地区，经过多年的经营及资源积累，公司与该地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辽宁地区，销售区域性集中特征较为明显。尽管受益于国家电力产业政策及区域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辽宁地区电力市场规模不断放大，但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

(七)、前五大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电力工程项目主要以大中型项目为主，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96,295.59 元、47,142,002.41 元、46,130,435.5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28%、50.37%和 60.09%。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经过多年的经营和资源积累，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前五大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为主，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

相对较高，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在前五大供应商发生采购金额分别为5,601,800.00元、35,372,745.97元、29,715,693.38元，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34.12%、67.61%和60.62%。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劳务分包商以及设备、材料等原材料厂商等，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电力建设行业同时具备建筑业及电力业的行业特征，行业需求受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国家能源战略及电网投资规划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在较高的增速，同时，电力供应结构性偏紧的特点以及大城市重污染天气的频发，促使政府加大了对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支持。尽管在当前发展阶段下，我国对电力建设投资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国家能源局、两大电网公司对电网建设及清洁能源的发展均有明确长期投资计划及规划，但如果政府对电力电网建设的政策或可再生能源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电力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十）、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从事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同时，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目前公司已取得编号为“（辽）JZ安许证字（2012）004898-2/2”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2-1-01195-2010”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编号为“D221030995”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尽管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但如果未来公司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将可能面临已有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建设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施工行业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各类型企业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是辽宁地区位数不多的具备二级资质的民营电力施工企业，在辽宁地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影响力，但如果公司在未来竞争中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自身优势，公司仍将面临盈利能力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第五章 挂牌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甘 戈 甘戈

李 昕 李昕

甘茂田 甘茂田

吴 能 吴能

吴晓君 吴晓君

全体监事签名：

王志伟 王志伟

李 鹏 李鹏

孟保权 孟保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昕 李昕

(总经理)

马彩艳 马彩艳

(副总经理)

于莉莉 于莉莉

(副总经理)

吴 能 吴能

(董事会秘书)

顾艳龙 顾艳龙

(财务负责人)

辽宁精通世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郑安琦

郑安琦

项目小组成员：

赵逸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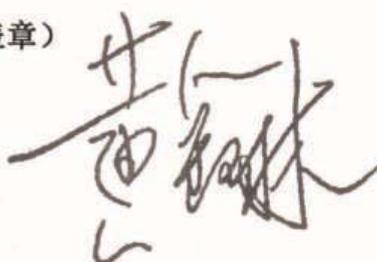
赵逸巍

金挺

金挺

刘庆文

刘庆文



2016年12月26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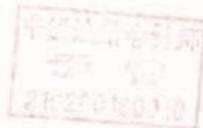
声明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6年12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辽宁同格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伟

经办律师：

姚亮

姜艳红

2016年12月26日

第六章 附件和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